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話：(02)2755-13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42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43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103、 119~121		六~三五、 三七~三八
(七)關係人交易	103~119		三六
(八)質抵押之資產	121~122		三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2~123		四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75		四八
(十二)金融工具	123~147		四一
(十三)風險管理及保險風險資訊	147~164		四二
(十四)部門資訊	164		四三
(十五)資本風險管理	164~165		四四
(十六)處分子公司	166~167		四五
(十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67		四六
(十八)其他	167~174		四七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75		四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75		四九
3.大陸投資資訊	176		四九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76		四九
5.主要股東資訊	176		四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鄭旭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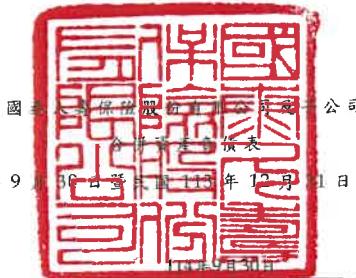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3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產	金	額	%	產	金	額	%	產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 335,469,609		4		\$ 216,664,932		2		\$ 504,133,674		6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五、七及三六）	120,299,098		1		134,320,811		2		118,772,484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08,291		-		9,874		-		36,572		-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三六及四一）	1,778,932,517		20		1,726,152,402		19		1,562,899,728		1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三六、三九及四一）	798,454,577		9		647,793,931		7		624,597,628		7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四、三六、三九及四一）	3,963,995,969		44		4,320,018,167		48		4,188,373,707		47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2,795,544		-		6,615		-		97,974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九）	59,497,660		1		59,531,996		1		55,568,482		1
1420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六）	552,977,305		6		545,007,264		6		540,440,819		6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22,332,426		-		14,779,174		-		17,352,008		-
14240	預付房地款一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333,839		-		1,097,313		-		1,536,370		-
14300	放款（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六）	416,805,240		4		402,349,780		4		392,659,998		4
14000	投資合計	7,597,125,077		84		7,716,736,642		85		7,383,526,714		8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1,700,358		-		2,321,984		-		1,964,335		-
161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八及三九）	41,134,350		-		41,132,343		-		40,897,186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六）	1,448,536		-		1,403,664		-		1,487,928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514,793		-		22,810,143		-		23,276,44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87,029,433		1		77,042,155		1		55,800,828		1
187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一、三六及三九）	69,016,044		1		90,980,568		1		36,978,006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800,857,006		9		790,958,446		9		778,838,365		9
1XXXX	資 產 總 計	\$ 9,075,702,595		100		\$ 9,094,381,562		100		\$ 8,945,712,536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三六）	\$ 54,603,831		1	\$ 32,590,526		1	\$ 23,141,232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60,301		-	301,899		-	404,832		-
23100	短期債務（附註二三）	1,470,097		-	-	-	-	-	-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八及四一）	38,085,972		-	70,517,679		1	6,524,481		-
23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十）	524,846		-	2,591,575		-	1,332,408		-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四及三六）	192,396,964		2	195,257,330		2	193,927,725		2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一）	59,058,139		1	30,325,544		-	7,769,618		-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3,269,493		-	23,210,123		-	21,947,794		1
24200	賠款準備	15,353,514		-	15,257,619		-	14,142,466		-
24300	責任準備	6,985,142,705		77	7,034,523,396		78	6,952,160,690		78
24400	特別準備	25,801		-	11,106,980		-	11,104,150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5,573,549		-	5,719,451		-	6,353,197		-
24700	其他準備	100,394		-	1,818,394		-	1,831,756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7,029,465,456		77	7,091,635,963		78	7,007,540,053		79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二六）	27,966,562		-	26,861,096		-	26,586,555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二七）	55,802,220		1	27,514,387		-	43,563,371		1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九）	56,245		-	56,245		-	56,245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三六）	16,117,149		-	15,874,291		-	15,981,74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8,248,050		1	75,022,985		1	61,578,754		1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及三六）	12,456,133		-	17,200,198		-	22,718,946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七）	800,857,006		9	790,958,446		9	778,838,365		9
2XXXX	負債總計	8,337,568,971		92	8,376,708,164		92	8,189,964,334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三二）									
31100	股 本	63,515,274		1	63,515,274		1	63,515,274		1
32000	普通股股本	91,914,041		1	91,938,672		1	91,902,870		1
	資本公積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72,298,082		1	58,377,758		1	58,377,758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545,379,476		6	491,399,453		5	489,698,181		5
33300	未分配盈餘	40,760,855		-	67,900,347		1	69,836,043		1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658,438,413		7	617,677,558		7	617,911,982		7
34000	其他權益	(86,989,602)		(1)	(68,634,431)		(1)	(28,940,603)		(1)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26,878,126		8	704,497,073		8	744,389,523		8
36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三二及四六）	11,255,498		-	13,176,325		-	11,358,679		-
3XXXX	權益總計	738,133,624		8	717,673,398		8	755,748,202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75,702,595		100	\$ 9,094,381,562		100	\$ 8,945,712,5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熊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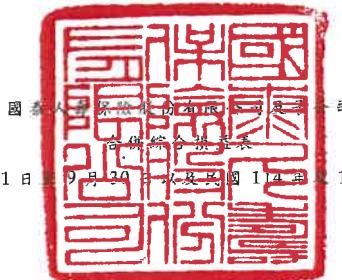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卓文玉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10,665,837	49	\$ 111,801,402	53	\$ 336,016,897	60	\$ 302,850,467	49
41120	再保費收入	(3,873)	-	22,065	-	(28,193)	-	76,477	-
41100	保費收入	110,661,964	49	111,823,467	53	335,988,704	60	302,926,944	4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780,582)	-	(740,255)	-	(2,088,553)	(1)	(1,977,033)	-
51310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五）	(55,809)	-	(466,511)	-	(75,867)	-	(567,228)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109,825,573	49	110,616,701	53	333,824,284	59	300,382,683	4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48,232	-	45,835	-	154,324	-	61,475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六及三七）	3,097,170	1	3,504,927	2	9,776,941	2	9,902,641	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四及三六）	50,735,802	22	52,561,638	25	155,085,827	28	154,045,314	2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及八）	40,606,642	18	100,995,310	48	201,228,214	36	35,178,048	6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及十四）	(137,258)	-	(668,033)	-	1,905,874	-	(584,592)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九）	4,673,745	2	5,263,408	2	6,881,952	1	6,939,144	1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753,384	-	628,056	-	2,525,212	1	1,888,791	-
41550	兌換利益（損失）	60,662,816	27	(81,674,285)	(39)	(230,053,485)	(41)	96,875,282	16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七）	618,661	-	(4,995,383)	(2)	(13,654,404)	(2)	(22,790,045)	(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4,160,900	2	3,250,622	2	18,746,401	3	11,751,202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三四）	(945,759)	-	(207,551)	-	(1,563,639)	-	(1,065,883)	-
41590	其他淨投資利益	82,146	-	16,103	-	425,435	-	132,960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八）	(84,653,340)	(37)	4,739,211	2	30,538,528	5	(34,252,831)	(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三六）	469,415	-	486,621	-	1,247,169	-	1,237,701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三七）	36,886,491	16	14,825,308	7	46,352,885	8	55,249,951	9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6,984,620	100	209,388,488	100	563,421,518	100	614,951,841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51200	保險賠款與付	95,202,489	42	123,174,675	59	336,461,541	60	346,421,383	5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1,628)	-	(553,133)	-	(1,095,375)	-	(1,586,077)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94,790,861	42	122,621,542	59	335,366,166	60	344,835,306	56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393,225)	-	44,274	-	177,007	-	800,315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57,780,949	26	26,232,397	12	76,552,322	14	76,711,939	1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2,871)	-	6,749	-	2,145	-	13,611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905,831	-	(267,444)	-	(83,326)	-	(459,833)	-
51370	其他準備淨變動	(6,000)	-	(2,497)	-	(18,000)	-	(2,497)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58,264,684	26	26,013,479	12	76,630,148	14	77,063,535	12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六）	564,932	-	532,413	-	1,578,169	-	1,600,150	-
51400	承保費用（附註三四）	3,593,101	1	3,644,877	2	11,610,218	2	11,893,200	2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三四）	6,680,993	3	5,262,076	2	18,587,939	3	15,996,983	3
5170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六）	2,887,091	1	2,098,458	1	8,455,859	1	5,116,353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六）	2,274,334	1	2,163,232	1	6,653,389	1	5,994,973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36,886,491	16	14,825,308	7	46,352,885	8	55,249,951	9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205,942,487	90	177,161,385	84	505,234,773	89	517,750,451	84
營業費用 （附註三四及三六）									
58100	業務費用	4,381,519	2	3,948,754	2	13,706,945	3	11,277,831	2
58200	管理費用	4,404,288	2	4,124,361	2	12,938,027	2	11,758,553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9,930	-	24,360	-	50,941	-	51,540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三四）	(39,661)	-	(18,724)	-	(790)	-	11,843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66,076	4	8,078,751	4	26,695,123	5	23,099,767	4
61000	營業利益	12,276,057	6	24,148,352	12	31,491,622	6	74,101,623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四及三六）	487,418	-	540,815	-	1,785,806	-	1,765,2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763,475	6	\$ 24,689,167	12	\$ 33,277,428	6	\$ 75,866,837	12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2,733,710	1	(5,575,278)	(3)	1,226,592	—	(9,445,070)	(1)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15,497,185	7	19,113,889	9	34,504,020	6	66,421,767	11
650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一)	—	—	—	—	—	—	1,023,944	—
66000 本期淨利	15,497,185	7	19,113,889	9	34,504,020	6	67,445,711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三二)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5,159,580	2	(2,986,443)	(1)	3,959,208	1	20,229,327	3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943	—	385,765	—	188,486	—	215,156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五)	(214,141)	—	(266,372)	—	91,610	—	(196,061)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7,406	1	1,381,619	1	(4,645,612)	(1)	3,352,735	1
83230 避險工具之(損失)利益	(1,418,710)	(1)	468,619	—	(123,622)	—	(284,023)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11,080,260	5	22,867,004	11	23,328,851	4	5,454,392	1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636	—	389,184	—	(1,170,959)	—	1,291,950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五)	84,653,340	37	(4,739,211)	(2)	(30,538,528)	(5)	34,252,831	6
83280 (5,645,382)	(2)	(5,906,068)	(3)	(4,651,763)	(1)	(4,953,974)	(1)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4,635,932	42	11,594,097	6	(13,562,329)	(2)	59,362,333	10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133,117	49	\$ 30,707,986	15	\$ 20,941,691	4	\$ 126,808,044	21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 15,197,022	7	\$ 18,556,312	9	\$ 34,519,572	6	\$ 67,110,054	11
86200 非控制權益	300,163	—	557,577	—	(15,552)	—	335,657	—
86000	\$ 15,497,185	7	\$ 19,113,889	9	\$ 34,504,020	6	\$ 67,445,71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 110,933,005	49	\$ 29,824,256	14	\$ 22,473,227	4	\$ 124,038,826	20
87200 非控制權益	(799,888)	—	883,730	1	(1,531,536)	—	2,769,218	1
87000	\$ 110,133,117	49	\$ 30,707,986	15	\$ 20,941,691	4	\$ 126,808,044	21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9750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	\$ 2.39		\$ 2.92		\$ 5.43		\$ 10.57	
9720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	\$ 2.39		\$ 2.92		\$ 5.43		\$ 10.41	
97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熊明河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卓文玉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其生之項益業權曰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熊明河



經理人：劉上樸



會計主管：卓文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3,277,428	\$ 75,866,83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2,514,676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u>33,277,428</u>	<u>78,381,513</u>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3,711	1,709,414
A20200	攤銷費用	1,493,070	1,599,1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188,888,372)	(24,972,222)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85,414)	(768,365)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905,874)	584,592
A20900	利息費用	9,096,648	5,284,483
A21200	利息收入	(155,085,827)	(154,078,965)
A21300	股利收入	(18,436,380)	(16,436,192)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7,524,637)	132,815,865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105,466	3,062,356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3,654,404	22,790,045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63,639	1,065,883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90)	11,8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25,212)	(1,888,791)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30,538,528)	34,252,8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467	(34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023)
A299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及其他	(105,118)	(2,636,9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A246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8,209,191)	(\$ 1,839,327)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8,232,202	337,217,479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2,740,954)	(29,314,190)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354,911,776	(145,138,255)
A51150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	(2,780,451)	(75,528)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	72,495	71,428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854,122	(15,349,401)
A5118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	(44,026)	(751,552)
A51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46,822	395,925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增加)	617,079	(31,814)
A51990	其他資產 (增加) 減少	(7,991)	978,439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42,887,602)	(221,127,288)
A52180	避險之金融負債減少	(2,198,829)	(1,010,853)
A52110	應付票據減少	(890,850)	(34,165)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少) 增加	(7,955)	27,768
A52160	其他應付款 (減少) 增加	(6,040,141)	967,360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減少) 增加	(200,182)	62,464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減少)	642,690	(126,682)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	15,990	267,439
A522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53,672	1,481,524
A52230	遞延手續費收入減少	(37,086)	(20,031)
A52990	其他負債 (減少) 增加	(8,076,641)	2,906,312
A33000	營運 (使用) 產生之現金	(58,856,370)	10,329,1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916,077	151,755,5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895,684	17,181,6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51,537)	(3,119,712)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1,743,504)	8,118,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060,350	184,264,8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	-	\$	6,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6,580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06,578		51,7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039,7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30,285)	(1,615,9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		43
B05300	放款(增加)減少		(199,451)	(200,78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372,571)		11,260,7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18,520)	(12,595,408)
			(24,714,206)	(7,132,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470,097		-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8,331,567		94,47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1,588)	(518,91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9,739,71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86,1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054)	(335,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64,922</u>	<u>78,979,3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593,611</u>	<u>(3,224,8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8,804,677		252,886,5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6,664,932</u>	<u>251,247,0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5,469,609</u>	<u>\$504,133,6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熊明河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卓文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1 年 10 月 2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於 90 年 12 月 3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持股 100% 之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自該日起下市，改以國泰金控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得標，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 104 年 7 月 1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另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於 104 年 8 月 5 日正式營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關係人之認定（預計於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之規定，對於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評估是否具

控制、重大影響或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因而可能改變原依 102 年 7 月發布之 IFRS 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合併公司尚在持續評估中。此外，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重編 113 年比較期間之資訊，即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2.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 「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用：

- (1)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2)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3)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1)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1)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2)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3)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指定或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一及七。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

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

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及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不動產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另，合併公司為減少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 IFRS 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 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 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表外承諾衡量違約暴險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本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50% 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總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總和之 1%。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a)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b)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匯率交換及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十三)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

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五) 保險負債

1. 本公司

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未分別認列其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整體合約係分類為負債。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5801 號令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針對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及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辦法計算提列。

依 110 年 8 月 2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31041 號函規定，自 92 年保單年度起之有效保單，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需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依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規定，自 101 年度起，人身保險業應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一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未沖銷備抵呆帳，並應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9 條規定之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一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 103 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 103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161 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係全數提列為保險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並依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另，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其他準備

係依照 IFRS 3「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7)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2.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3.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越南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越南政府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十六)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IFRS 4 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十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九)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1. 本公司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3. 越南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二一) 再 保 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二三）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民國 91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折現率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金融資產之減損

應收款項、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四一。

(三) 責任準備之評估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責任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及函令規定等而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有關之估計，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095	\$ 27,779	\$ 25,600
銀行存款	233,461,243	156,227,754	264,575,770
定期存款	88,599,925	43,067,643	162,900,963
約當現金	<u>13,381,346</u>	<u>17,341,756</u>	<u>76,631,341</u>
合 計	<u>\$ 335,469,609</u>	<u>\$ 216,664,932</u>	<u>\$ 504,133,674</u>

七、應收款項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277,389	\$ 349,884	\$ 257,992
其他應收款	124,835,697	138,085,259	122,146,095
催 收 款	<u>21,331</u>	<u>8,598</u>	<u>8,523</u>
小 計	<u>125,134,417</u>	<u>138,443,741</u>	<u>122,412,610</u>
減：備抵損失	(4,835,319)	(4,122,930)	(3,640,126)
合 計	<u>\$120,299,098</u>	<u>\$134,320,811</u>	<u>\$118,772,484</u>

備抵損失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122,930	\$ 2,550,290
本期提列	712,827	1,093,509
本期沖銷	(433)	(3,637)
淨兌換差額	(5)	(36)
期末餘額	<u>\$ 4,835,319</u>	<u>\$ 3,640,126</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333,097,472	\$ 329,861,700	\$ 237,925,645
受益憑證	868,309,077	833,813,675	771,074,584
金融債券	20,711,677	20,420,471	20,336,294
國外股票	181,259,934	186,134,659	137,067,667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8,717,703	9,885,460	10,284,970
國外債券	327,180,758	326,747,980	324,411,881
組合式定存	14,201,930	13,966,047	13,953,684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10,280,994	1,655,964	20,784,795
遠期外匯合約	15,172,972	3,665,462	27,043,187
選擇權	-	-	15,494
認購權證	-	984	1,527
合計	<u>\$ 1,778,932,517</u>	<u>\$ 1,726,152,402</u>	<u>\$ 1,562,899,72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20,506,392	\$ 32,499,819	\$ 5,120,759
遠期外匯合約	17,579,580	38,017,860	1,403,722
合計	<u>\$ 38,085,972</u>	<u>\$ 70,517,679</u>	<u>\$ 6,524,481</u>

(一) 合併公司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333,097,472	\$ 329,861,700	\$ 237,925,645
受益憑證	829,815,279	825,174,278	734,032,320
金融債券	20,711,677	20,420,471	20,336,294
國外股票	181,259,934	186,134,659	137,067,667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8,717,703	9,885,460	10,284,970
國外債券	327,180,758	326,747,980	324,411,881
組合式定存	14,201,930	13,966,047	13,953,684
合計	<u>\$ 1,714,984,753</u>	<u>\$ 1,712,190,595</u>	<u>\$ 1,478,012,461</u>

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127,023,482	\$ 34,087,519	\$ 73,220,057	\$ 163,052,232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42,370,142)	(38,826,730)	(103,758,585)	(128,799,40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u>\$ 84,653,340</u>	<u>(\$ 4,739,211)</u>	<u>(\$ 30,538,528)</u>	<u>\$ 34,252,831</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別由利益 40,606,642 仟元減少為損失 44,046,698 仟元、由利益 100,995,310 仟元增加為 105,734,521 仟元、由利 201,228,214 仟元增加為 231,766,742 仟元及由利益 35,178,048 仟元減少為 925,217 仟元。

(二)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結構型債券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 166,069,267 仟元、167,194,562 仟元及 174,265,353 仟元。

(三)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股票	\$ 141,439,891	\$ 152,647,764	\$ 141,359,439
國外股票	<u>2,143,969</u>	<u>2,755,270</u>	<u>2,929,456</u>
小計	<u>143,583,860</u>	<u>155,403,034</u>	<u>144,288,8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券	\$ 2,168,930	\$ 2,147,787	\$ 2,142,402
政府債券	24,533,322	23,892,676	23,728,533
國外債券	631,331,317	476,818,621	455,032,161
金融債券	1,514,670	3,582,331	1,511,250
減：抵繳法院擔保金	(45,989)	(44,824)	(42,215)
減：繳存央行債券	(2,112,301)	(2,010,987)	(2,063,398)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2,519,232)	(11,994,707)	-
小 計	<u>654,870,717</u>	<u>492,390,897</u>	<u>480,308,733</u>
合 計	<u>\$ 798,454,577</u>	<u>\$ 647,793,931</u>	<u>\$ 624,597,628</u>

- (一)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分別產生股利收入 4,569,123 仟元、5,187,074 仟元、6,096,538 仟元及 6,170,779 仟元，與已除列之投資相關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265,536 仟元、1,182,552 仟元、296,286 仟元及 1,214,353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為 40,057,253 仟元及 30,738,479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6,307,711 仟元及未實現評價利益 2,861,595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避險之金融工具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17,607	\$ 6,615	\$ -
遠期外匯合約	2,777,937	-	-
遠期債券合約	-	-	97,974
合 計	<u>\$ 2,795,544</u>	<u>\$ 6,615</u>	<u>\$ 97,974</u>
避險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524,846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2,533,212	1,316,149
遠期債券合約	-	58,363	16,259
合 計	<u>\$ 524,846</u>	<u>\$ 2,591,575</u>	<u>\$ 1,332,408</u>

合併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十一、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本公司原持有全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並換得其約 16.75% 之股權，該交易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及 113 年 2 月 29 日分別取得金管會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於 113 年 4 月 3 日完成處分。

由於上述交易已符合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因此將處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之相關損益表達為停業單位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4月3日
營業收入	\$ 2,825,893
營業成本	(383,233)
營業毛利	2,442,660
業務費用	(101,143)
管理費用	(2,126,389)
營業淨利	215,1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
稅前淨利	215,128
所得稅費用	(88,03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月1日 至4月3日
停業單位利益—沖銷前	\$ 127,091
關係人交易沖銷數	(337,446)
當期損失	(210,355)
處分利益	2,636,994
所得稅費用	(1,402,695)
停業單位利益	<u>\$ 1,023,944</u>
停業單位利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73,026
非控制權益	<u>50,918</u>
	<u>\$ 1,023,944</u>

	113年1月1日 至4月3日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26,514)
投資活動	(18,222)
籌資活動	(280,487)
匯率影響數	(815,782)
淨現金流出	<u>(\$ 1,341,005)</u>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50.00	50.00	50.00	
本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業研發中心）	不動產相關業務	99.00	99.00	99.00	
本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電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70.00	70.00	
本公司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 3
本公司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0	99.00	-	註 1
國泰電業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旭忠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國泰電業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國泰電業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陽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國泰電業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旭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國泰電業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晟新科技）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國泰電業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申綠）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國泰電業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陽電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	80.00	80.00	
國泰電業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開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97.00	70.00	70.00	註 4
國泰電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國泰電業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控股）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00	註 1
旭忠能源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薯光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70.00	70.00	
開泰能源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弘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開泰能源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機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開泰能源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機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弘泰能源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弘泰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新日泰能源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禧壹）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新日泰能源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達利）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新日泰能源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永漢）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國泰風能控股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註 1：國泰風能控股原由國泰電業持有，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增資國泰風能控股至持股 99%。

註 2：國泰風能於 113 年 1 月 12 日由國泰風能控股持有。

註 3：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於 113 年 6 月 5 日經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3 日注資股本 3,000 萬美元。

註 4： 國泰電業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取得其對開泰能源 27% 之持股，
致持股比例由 70% 上升為 97%。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占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
合併財務報告。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	\$ 638,923	\$ 712,380	\$ 670,017
投資關聯企業	54,585,412	54,550,980	54,416,898
投資合資	4,273,325	4,268,636	481,567
合計	<u>\$ 59,497,660</u>	<u>\$ 59,531,996</u>	<u>\$ 55,568,482</u>

上述非合併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
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及七。

(一)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國泰投顧	<u>\$ 638,923</u>	<u>\$ 712,380</u>	<u>\$ 670,017</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 774,134	\$ 614,390	\$ 2,510,771	\$ 1,764,063
其他綜合損益	100,374	766,153	(986,010)	683,209
綜合損益總額	<u>\$ 874,508</u>	<u>\$ 1,380,543</u>	<u>\$ 1,524,761</u>	<u>\$ 2,447,272</u>

(三) 投資合資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58,964)	(\$ 11,173)	(\$ 85,944)	(\$ 29,785)
其他綜合損益	3,254	(7)	1,861	5,042
綜合損益總額	(\$ 55,710)	(\$ 11,180)	(\$ 84,083)	(\$ 24,743)

上述個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對合併公司均不重大，相關財務資訊採彙總方式揭露。除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合併公司未有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擔保之情形；以投資合資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 33,019,912	\$ 36,443,368	\$ 14,870,074
金融債券	19,333,987	17,939,115	14,940,830
公司債券	24,038,340	24,336,898	23,093,754
政府債券	17,099,873	23,936,790	23,951,621
國外債券	3,907,924,725	4,262,975,196	4,121,758,386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746,853	1,792,000	1,792,000
減：抵繳擔保金	(23,254,829)	(23,267,646)	(1,495,793)
減：繳存央行債券	(7,149,917)	(7,155,518)	(7,157,398)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4,332,628)	(13,456,870)	-
減：備抵損失（註）	(3,430,347)	(3,525,166)	(3,379,767)
合 計	<u>\$ 3,963,995,969</u>	<u>\$ 4,320,018,167</u>	<u>\$ 4,188,373,707</u>

註：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其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餘額分別為 5,038 仟元、6,686 仟元及 680 仟元。

(一) 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信用風險增加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損失 7,047 仟元、782,528 仟元、7,047 仟元及 1,380,538 仟元；因於接近金融資產到期日出售且出售價款近似於剩餘合約現金流量，分別產生處分損失 0 仟元、0 仟元、8,640 仟元及 0 仟元；因出

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20,722 仟元、210,419 仟元、2,643,476 仟元及 991,852 仟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分別產生處分損失 150,933 仟元、95,924 仟元、721,915 仟元及 195,906 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投資

	投 資 土 地	性 不 動 產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建 造 中 之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預 付 房 地 款 — 投 資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203,252	\$ 136,430,132	\$ 528,633,384	\$ 8,983,487	\$ 4,188,723
增 添	-	-	-	8,616,505	3,978,903
重 分 類	3,305,521	4,156,988	7,462,509	(591,796)	(6,870,713)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683,779	155,548	1,839,327	-	-
淨兌換差額	852,949	1,652,650	2,505,599	343,812	239,457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98,045,501</u>	<u>\$ 142,395,318</u>	<u>\$ 540,440,819</u>	<u>\$ 17,352,008</u>	<u>\$ 1,536,370</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987,052	\$ 146,020,212	\$ 545,007,264	\$ 14,779,174	\$ 1,097,313
增 添	-	-	-	7,467,576	550,944
處 分	-	(699)	(699)	-	-
重 分 類	100	220,390	220,490	90,252	(310,742)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7,779,673	429,518	8,209,191	-	-
淨兌換差額	(65,203)	(393,738)	(458,941)	(4,576)	(3,676)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06,701,622</u>	<u>\$ 146,275,683</u>	<u>\$ 552,977,305</u>	<u>\$ 22,332,426</u>	<u>\$ 1,333,839</u>
	11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545,041	\$ 3,255,449	\$ 10,537,210	\$ 9,911,87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27,051)	(168,029)	(599,077)	(597,66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1,089)	(62,237)	(276,353)	(148,062)	
合 計	<u>\$ 3,316,901</u>	<u>\$ 3,025,183</u>	<u>\$ 9,661,780</u>	<u>\$ 9,166,144</u>	

(一) 合併公司持有不動產一部分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若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若各部分無法單獨出售，則僅於自用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中屬本公司之部分計 509,788,750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其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租金收

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設定質押之情況。

(三)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所有權未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未受限制，另未有違反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並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表示前述估價日期之公允價值資訊於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屬仍有效。

114 年 9 月 30 日部分大樓因租賃契約增加或減少導致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變動、投資性不動產完工，或取得投資性不動產，經估價師評估後重新出具正式估價報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4年9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胡純純	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張譯之、張宏楷、吳承暉、葉士郁	張譯之、張宏楷、吳承暉、葉士郁	張譯之、張宏楷、吳承暉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蔡友翔、徐珣益	蔡友翔、徐珣益	蔡友翔、徐珣益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李泰利、王璽仲、梁祐齊	李泰利、王璽仲	李泰利、王璽仲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	王惟之、王鴻源、黃健豪	王惟之、王鴻源、黃健豪	王惟之、王鴻源、黃健豪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安、蔡文哲、王士鳴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	遲維新、蔡文哲、王士鳴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陳玉霖、羅一羣、詹繡瑛、陳信豪	陳玉霖、羅一羣、詹繡瑛、陳信豪	陳玉霖、羅一羣、詹繡瑛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施甫學、張致嘉	施甫學、張致嘉	施甫學、張致嘉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	-	巫智豪、李韋儒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	-	連琳育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古健輝	古健輝	柯鳳茹、古健輝

金管會保險局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1 號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並應自編製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適用，惟本公司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前其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者，依該次修正條文為維持財務報告前後年度一致性及可比較性，沿用原方法評價。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位於工業區之量販店，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興建中之素地及倉儲建物，以成本法進行評價；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土地，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主；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之不動產權利價值，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等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直接資本化率（淨）	-	0.57%~6.74%	0.56%~6.23%	0.56%~5.50%
折現率	3.47%	2.82%~4.63%	2.82%~4.63%	2.82%~4.63%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後取得之標的，折現率之決定則依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第3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507,509,228	\$ 499,000,922
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209,191	1,839,3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58,941)	2,505,599
出售	(699)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18,530	100,686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13,178,027</u>	-
期末餘額	<u>\$ 528,655,336</u>	<u>\$ 503,446,534</u>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五) 合併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之說明。

十六、放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壽險貸款(一)	\$ 158,347,424	\$ 160,028,166	\$ 158,024,030
墊繳保費(二)	11,581,942	12,062,643	12,388,156
擔保放款(三)	250,087,897	232,557,527	224,258,377
催收款項	<u>1,507,717</u>	<u>1,764,736</u>	<u>1,898,834</u>
小計	421,524,980	406,413,072	396,569,397
減：備抵損失	(4,719,740)	(4,063,292)	(3,909,399)
合計	<u>\$ 416,805,240</u>	<u>\$ 402,349,780</u>	<u>\$ 392,659,998</u>

(一) 壽險貸款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承作之放款。

(二)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人，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三) 擔保放款係以政府債券、股票或公司債券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373,824	\$ 977,493	\$ 612,652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00,592	987,414	892,925
分出賠款準備	29,265	20,362	108,596
分出責任準備	296,677	331,199	344,286
催收款項	<u>-</u>	<u>13,410</u>	<u>11,753</u>
小計	1,700,358	2,329,878	1,970,212
減：備抵損失	<u>-</u>	(7,894)	(5,877)
合計	<u>\$ 1,700,358</u>	<u>\$ 2,321,984</u>	<u>\$ 1,964,335</u>

人民幣共同再保險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共保業務再保合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12370 號函核准在案，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揭露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考量人民幣資產投資額度受限，故以共保方式再保分出人民幣保單部分業務，以達去化資金暨擴大承保能量，並移轉人民幣商品相關風險之目的。本項再保安排將所有保險危險 50% 移轉予再保人。

(二)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再保佣金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8,089	\$ 32,174
再保佣金收入	1,127	1,275

(三) 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產生之再保損失為 4,229 仟元(再保佣金收入 1,127 仟元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8,089 仟元 -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數 19,388 仟元 - 兌換損失 14,057 仟元之淨額)。

(四) 本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五)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就人民幣共同再保險分出部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再保險準備資產。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即應除列。

(六)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運 輪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款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47,922	\$ 22,110,597	\$ 5,162,725	\$ 680,070	\$ 11,236	\$ 17,524,383	\$ 919,143	\$ 64,856,076
增 添	-	306,305	4,413	558	286,960	1,017,746	1,615,982	
處 分	-	(51,545)	-	-	(25,496)	-	(77,041)	
處 分子公司(附註四五)	-	(1,364,751)	(306,334)	-	(113,757)	-	(1,784,842)	
重 分 類	7,654	-	-	-	761,006	(768,660)	-	
淨兌換差額	-	24,873	61,551	26,085	141	4,037	-	116,687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8,447,922</u>	<u>\$ 22,143,124</u>	<u>\$ 4,114,285</u>	<u>\$ 404,234</u>	<u>\$ 11,935</u>	<u>\$ 18,437,133</u>	<u>\$ 1,168,229</u>	<u>\$ 64,726,8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68	\$ 13,361,871	\$ 3,320,985	\$ 489,784	\$ 9,479	\$ 6,045,334	\$ -	\$ 23,325,721
折舊費用	-	292,456	295,129	23,267	474	647,590	-	1,258,916
處 分	-	(51,095)	-	-	-	(26,245)	-	(77,340)
處 分子公司(附註四五)	-	(483,686)	(162,799)	-	-	(87,515)	-	(734,000)
淨兌換差額	-	9,441	24,701	19,134	79	3,024	-	56,379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98,268</u>	<u>\$ 13,663,768</u>	<u>\$ 3,106,034</u>	<u>\$ 369,386</u>	<u>\$ 10,032</u>	<u>\$ 6,582,188</u>	<u>\$ -</u>	<u>\$ 23,829,676</u>
11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8,349,654</u>	<u>\$ 8,479,356</u>	<u>\$ 1,008,251</u>	<u>\$ 34,848</u>	<u>\$ 1,903</u>	<u>\$ 11,854,945</u>	<u>\$ 1,168,229</u>	<u>\$ 40,897,186</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84,960	\$ 22,147,097	\$ 4,225,125	\$ 404,024	\$ 11,665	\$ 18,724,550	\$ 1,376,715	\$ 65,374,136
增 添	-	388,596	5,712	109	239,118	696,750	1,330,285	
處 分	-	(67,963)	-	-	(19,949)	-	(87,912)	
重 分 類	12,965	37,710	-	-	358,083	(408,758)	-	
淨兌換差額	-	(29,549)	(14,490)	(18,077)	(157)	(810)	(63,083)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8,497,925</u>	<u>\$ 22,155,258</u>	<u>\$ 4,531,268</u>	<u>\$ 391,659</u>	<u>\$ 11,617</u>	<u>\$ 19,301,802</u>	<u>\$ 1,663,897</u>	<u>\$ 66,553,42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68	\$ 13,760,855	\$ 3,194,834	\$ 372,403	\$ 8,958	\$ 6,806,475	\$ -	\$ 24,241,793
折舊費用	-	289,558	312,316	11,280	490	687,260	-	1,300,904
處 分	-	(67,724)	-	-	-	(19,678)	-	(87,402)
淨兌換差額	-	(8,416)	(11,109)	(16,638)	(56)	-	-	(36,219)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98,268</u>	<u>\$ 14,041,997</u>	<u>\$ 3,428,317</u>	<u>\$ 367,045</u>	<u>\$ 9,392</u>	<u>\$ 7,474,057</u>	<u>\$ -</u>	<u>\$ 25,419,076</u>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8,386,692</u>	<u>\$ 8,386,242</u>	<u>\$ 1,030,291</u>	<u>\$ 31,621</u>	<u>\$ 2,707</u>	<u>\$ 11,918,075</u>	<u>\$ 1,376,715</u>	<u>\$ 41,132,343</u>
11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8,399,657</u>	<u>\$ 8,113,261</u>	<u>\$ 1,102,951</u>	<u>\$ 24,614</u>	<u>\$ 2,225</u>	<u>\$ 11,827,745</u>	<u>\$ 1,663,897</u>	<u>\$ 41,134,350</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至70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6年或租賃期間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22年

(二) 不動產及設備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20,086	\$ 243,469	\$ 247,129
建 築 物	1,203,170	1,146,472	1,224,339
辦 公 設 備	8,240	2,206	3,436
運 輸 設 備	17,040	11,517	13,024
合 計	<u>\$ 1,448,536</u>	<u>\$ 1,403,664</u>	<u>\$ 1,487,928</u>

使用權資產帳列投資性			
不動產之帳面金額	<u>\$ 12,852,847</u>	<u>\$ 12,787,580</u>	<u>\$ 12,947,249</u>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6,039</u>	<u>\$ 84,367</u>	<u>\$ 507,071</u>	<u>\$ 418,54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費用				
土 地	\$ 3,481	\$ 3,661	\$ 10,621	\$ 10,983
建 築 物	126,392	132,074	404,363	429,967
辦 公 設 備	1,159	1,220	3,343	4,397
運 輸 設 備	1,668	1,703	4,480	5,151
合 計	<u>\$ 132,700</u>	<u>\$ 138,658</u>	<u>\$ 422,807</u>	<u>\$ 450,498</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6,117,149</u>	<u>\$ 15,874,291</u>	<u>\$ 15,981,74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土 地	1.24%~2.63%	1.24%~2.63%	1.24%~2.63%
建 築 物	1.11%~8.57%	1.11%~8.57%	1.11%~8.57%
辦 公 設 備	4.75%	4.75%	4.75%
運 輸 設 備	2.46%~3.66%	2.49%~3.66%	2.49%~3.66%
投資性不動產—地上權	2.82%~4.24%	2.82%~4.24%	2.82%~4.24%

二十、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訸 權	商 標 權	客 戶 關 係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8,300	\$ 37,659,600	\$ 465,912	\$ 6,097,632	\$ 15,134,431	\$ 217,421	\$ 62,853,296
企業合併取得	-	-	-	-	11,991	-	11,991
單獨取得	200,783	-	-	-	-	-	200,783
處分公司	(35,765)	-	(484,936)	(6,346,616)	(12,187,864)	(223,130)	(19,278,311)
淨兌換差額	13,002	-	19,024	248,984	478,253	8,753	768,016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456,320</u>	<u>\$ 37,659,600</u>	<u>\$ -</u>	<u>\$ 3,436,811</u>	<u>\$ 3,044</u>	<u>\$ -</u>	<u>\$ 44,555,7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2,727	\$ 17,092,822	\$ -	\$ 3,310,815	\$ -	\$ 214,377	\$ 23,330,741
攤銷費用	156,734	1,341,311	-	101,143	-	-	1,599,188
處分公司	(35,765)	-	-	(3,548,898)	-	(223,130)	(3,807,793)
淨兌換差額	11,502	-	-	136,940	-	8,753	157,195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845,198</u>	<u>\$ 18,434,133</u>	<u>\$ -</u>	<u>\$ -</u>	<u>\$ -</u>	<u>\$ -</u>	<u>\$ 21,279,331</u>
11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611,122</u>	<u>\$ 19,225,467</u>	<u>\$ -</u>	<u>\$ -</u>	<u>\$ 3,436,811</u>	<u>\$ 3,044</u>	<u>\$ 23,276,444</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6,081	\$ 37,659,600	\$ -	\$ -	\$ 3,436,811	\$ 2,676	\$ 44,635,168
單獨取得	197,143	-	128	-	-	2,180	199,451
處分及報廢	(1,920)	-	-	-	-	-	(1,920)
淨兌換差額	(14,822)	-	-	-	-	-	(14,822)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716,482</u>	<u>\$ 37,659,600</u>	<u>\$ 128</u>	<u>\$ -</u>	<u>\$ 3,436,811</u>	<u>\$ 4,856</u>	<u>\$ 44,817,87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3,787	\$ 18,881,238	\$ -	\$ -	\$ -	\$ -	\$ 21,825,025
攤銷費用	151,758	1,341,311	1	-	-	-	1,493,070
處分及報廢	(1,920)	-	-	-	-	-	(1,920)
淨兌換差額	(13,091)	-	-	-	-	-	(13,091)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080,534</u>	<u>\$ 20,222,549</u>	<u>\$ 1</u>	<u>\$ -</u>	<u>\$ -</u>	<u>\$ -</u>	<u>\$ 23,303,084</u>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92,294</u>	<u>\$ 18,778,362</u>	<u>\$ -</u>	<u>\$ -</u>	<u>\$ 3,436,811</u>	<u>\$ 2,676</u>	<u>\$ 22,810,143</u>
11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635,948</u>	<u>\$ 17,437,051</u>	<u>\$ 127</u>	<u>\$ -</u>	<u>\$ 3,436,811</u>	<u>\$ 4,856</u>	<u>\$ 21,514,793</u>

(一)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 腦 軟 體	1至10年
特 訸 權	20年
商 標 權	46年
客 戶 關 係	5至15年

(二) 商譽係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104 年 9 月 18 日取得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權，及 105 年 2 月 1 日透過其 100% 持股 Conning & Company 取得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1.89% 股權及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於 109 年 6 月 25 日購入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之 8% 股權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53%，111 年 11 月 25 日購入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70%，112 年 3 月 28 日透過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0% 持股 Conning & Company 取得 Pearlmark

Real Estate LLC 55.5%股權等所產生。收購 Pearlmark 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因於衡量期間對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調整，使得商譽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增加 11,991 仟元。

(三) 國泰人壽於 113 年 4 月 3 日處分 CHL 股權，其原取得產生之商譽亦一併轉銷，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四)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二一、其他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安定基金(一)	\$ 15,371,195	\$ 14,929,232	\$ 14,742,196
減：安定基金準備(一)	(15,371,195)	(14,929,232)	(14,742,196)
存出保證金(二)	51,838,075	74,212,642	23,900,287
遞延取得成本(三)	224,828	252,644	261,917
預付款項	1,669,349	1,529,042	1,080,38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006,119	11,742,537	8,664,097
其他資產—其他	3,277,673	3,243,703	3,071,316
合 計	\$ 69,016,044	\$ 90,980,568	\$ 36,978,006

(一) 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係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11,847,232	\$ 11,880,207	\$ 12,081,975
期權保證金	2,673,629	5,212,432	5,005,923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13,484,487	33,264,490	4,911,455
其他保證金	23,832,727	23,855,513	1,900,934
合 計	<u>\$ 51,838,075</u>	<u>\$ 74,212,642</u>	<u>\$ 23,900,287</u>

合併公司提供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等資產作為保證金及擔保金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九。

(三) 遲延取得成本係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52,644	\$ 289,733
攤銷費用	(27,816)	(27,816)
期末餘額	<u>\$ 224,828</u>	<u>\$ 261,917</u>

二二、應付款項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	\$ 361	\$ 891,211	\$ 765,05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9,041	1,096,996	1,089,808
應付佣金	4,547,851	3,905,161	2,634,84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60,799	960,981	1,351,972
其他應付款	48,205,779	25,736,177	17,299,547
合 計	<u>\$ 54,603,831</u>	<u>\$ 32,590,526</u>	<u>\$ 23,141,232</u>

二三、短期債務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472,500	\$ -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403)	-	-
合 計	<u>\$ 1,470,097</u>	<u>\$ -</u>	<u>\$ -</u>
利率區間	2.10%~3.00%	-	-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公司及銀行保證或承兌發行。

二四、應付債券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一)	\$ 35,000,000	\$ 35,000,000	\$ 35,000,000
106年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二)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08年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2年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四)	25,100,000	25,100,000	25,100,000
112年第2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五)	3,442,997	3,704,253	3,576,563
112年第3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六)	761,725	819,525	791,275
112年第4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七)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13年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八)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113年第2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九)	5,697,703	6,130,047	5,918,737
海外十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十)	18,281,400	19,668,600	18,990,600
海外十五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十一)	9,750,080	10,489,920	10,128,32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36,941)	(155,015)	(77,770)
合計	<u>\$ 192,396,964</u>	<u>\$ 195,257,330</u>	<u>\$ 193,927,725</u>

(一) 本公司經金管保壽字第 1050213302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私募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3.6%；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 10 年之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支付本債券利息，或因利息之支付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不支付利息，且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型式：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317,589 仟元、316,722 仟元、942,411 仟元及 943,279 仟元。

(二)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06000994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 10 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本債券尚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291,095 仟元、291,095 仟元、863,870 仟元及 865,900 仟元。

(三)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0800055731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8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3%。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75,620 仟元、75,620 仟元、224,390 仟元及 224,810 仟元。

(四)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7074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8 月 1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25,1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7,6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7,5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

4.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236,917 仟元、236,709 仟元、703,032 仟元及 704,119 仟元。

(五)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7380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8 月 7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2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美元 113,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元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10 年。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6.1%。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無。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52,266 仟元、55,389 仟元、161,725 仟元及 165,846 仟元。

(六)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9788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3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美元 25,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元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10 年。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6.1%。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無。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11,564 仟元、12,657 仟元、35,780 仟元以及 37,094 仟元。

(七)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9905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5,5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
4.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52,427 仟元、52,287 仟元、155,573 仟元以及 155,717 仟元。

(八)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1300018721 號函核准，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發行國內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44,0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2,35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1,65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
4.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414,747 仟元、414,748 仟元、1,230,727 仟元以及 721,302 仟元。

(九)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1300025291 號函核准，於 113 年 5 月 9 日發行國內 113 年度第 2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美元 187,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元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10 年。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5.80%。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無。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82,241 仟元、87,154 仟元、254,471 仟元以及 137,973 仟元。

(十)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於 113 年 7 月 5 日發行海外十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由本公司擔任發行保證人，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美元 6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元 200 仟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 1 仟元之整倍數；發行價格為 99.717。
3. 發行期間：10 年。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5.9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無。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266,250 仟元、268,955 仟元、838,416 仟元及 268,955 仟元。

(十一)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於 113 年 9 月 5 日發行海外十五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由本公司擔任發行保證人，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美元 32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元 200 仟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 1 仟元之整倍數；發行價格為 99.777。
3. 發行期間：15 年。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5.30%。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得提前按此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127,838 仟元、37,425 仟元、399,845 仟元及 37,425 仟元。

二五、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本公司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合 計		
個人壽險	\$ 24,606	\$ -	\$ 24,606	\$ 65,983	\$ -	\$ 65,983	\$ 79,947	\$ -	\$ 79,947	\$ -	\$ 79,947	
個人傷害險	9,080,200	-	9,080,200	8,893,208	-	8,893,208	8,375,032	-	8,375,032	-	8,375,032	
個人健康險	12,378,612	-	12,378,612	12,491,218	-	12,491,218	11,677,200	-	11,677,200	-	11,677,200	
團體險	1,238,399	-	1,238,399	1,068,249	-	1,068,249	1,137,681	-	1,137,681	-	1,137,681	
投資型保險	133,558	-	133,558	126,888	-	126,888	125,380	-	125,380	-	125,380	
合計	<u>22,855,375</u>	<u>-</u>	<u>22,855,375</u>	<u>22,645,546</u>	<u>-</u>	<u>22,645,546</u>	<u>21,395,240</u>	<u>-</u>	<u>21,395,240</u>	<u>-</u>	<u>21,395,240</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39,250	-	539,250	568,065	-	568,065	525,677	-	525,677	-	525,677	
個人傷害險	29,535	-	29,535	-	-	-	7,316	-	7,316	-	7,316	
個人健康險	429,938	-	429,938	419,349	-	419,349	359,403	-	359,403	-	359,403	
團體險	561	-	561	-	-	-	529	-	529	-	529	
投資型保險	1,308	-	1,308	-	-	-	-	-	-	-	-	
合計	<u>1,000,592</u>	<u>-</u>	<u>1,000,592</u>	<u>987,414</u>	<u>-</u>	<u>987,414</u>	<u>892,925</u>	<u>-</u>	<u>892,925</u>	<u>-</u>	<u>892,925</u>	
淨額	<u>\$ 21,854,783</u>	<u>\$ -</u>	<u>\$ 21,854,783</u>	<u>\$ 21,658,132</u>	<u>\$ -</u>	<u>\$ 21,658,132</u>	<u>\$ 20,502,315</u>	<u>\$ -</u>	<u>\$ 20,502,315</u>	<u>\$ -</u>	<u>\$ 20,502,315</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645,546	\$ -	\$ 22,645,546	\$ 21,238,149	\$ -	\$ 21,238,149		
本期提存數	22,855,468	-	22,855,468	21,395,194	-	21,395,194		
本期收回數	(22,645,546)	-	(22,645,546)	(21,238,149)	-	(21,238,149)		
淨兌換差額	(93)	-	(93)	46	-	46		
期末餘額	<u>22,855,375</u>	<u>-</u>	<u>22,855,375</u>	<u>21,395,240</u>	<u>-</u>	<u>21,395,240</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987,414	-	987,414	1,241,869	-	1,241,869		
本期增加數	13,178	-	13,178	-	-	-		
本期減少數	-	-	-	(348,944)	-	(348,944)		
期末餘額	<u>1,000,592</u>	<u>-</u>	<u>1,000,592</u>	<u>892,925</u>	<u>-</u>	<u>892,925</u>		
期末淨額	<u>\$ 21,854,783</u>	<u>\$ -</u>	<u>\$ 21,854,783</u>	<u>\$ 20,502,315</u>	<u>\$ -</u>	<u>\$ 20,502,315</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保 险 合 紺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险 合 紺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险 合 紺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险 合 紺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险 合 紺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险 合 紺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4,144,996	\$ 26,165	\$ 4,171,161	\$ 4,266,293	\$ 21,053	\$ 4,287,346	\$ 3,881,008	\$ 16,509	\$ 3,897,517		
未 報	17,924	-	17,924	31,810	-	31,810	33,607	-	33,60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91,597	-	291,597	255,145	-	255,145	80,037	-	80,037		
未 報	2,813,991	-	2,813,991	2,805,526	-	2,805,526	2,516,300	-	2,516,300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80,861	-	880,861	851,613	-	851,613	1,054,287	-	1,054,287		
未 報	5,092,405	-	5,092,405	4,801,827	-	4,801,827	4,779,158	-	4,779,158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264,990	-	264,990	254,178	-	254,178	63,664	-	63,664		
未 報	983,380	-	983,380	1,054,922	-	1,054,922	877,864	-	877,864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66,472	-	266,472	266,127	-	266,127	208,377	-	208,377		
未 報	80	-	80	4,292	-	4,292	2,003	-	2,003		
合 計	<u>14,756,696</u>	<u>26,165</u>	<u>14,782,861</u>	<u>14,591,733</u>	<u>21,053</u>	<u>14,612,786</u>	<u>13,496,305</u>	<u>16,509</u>	<u>13,512,814</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5,754	-	15,754	9,742	-	9,742	90,441	-	90,441		
個人健康險	5,847	-	5,847	2,847	-	2,847	10,008	-	10,008		
合 計	<u>21,601</u>	<u>-</u>	<u>21,601</u>	<u>12,589</u>	<u>-</u>	<u>12,589</u>	<u>100,449</u>	<u>-</u>	<u>100,449</u>		
淨 額	<u>\$ 14,735,095</u>	<u>\$ 26,165</u>	<u>\$ 14,761,260</u>	<u>\$ 14,579,144</u>	<u>\$ 21,053</u>	<u>\$ 14,600,197</u>	<u>\$ 13,395,856</u>	<u>\$ 16,509</u>	<u>\$ 13,412,365</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险 合 納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险 合 納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险 合 納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险 合 納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期初餘額		\$ 14,591,733	\$ 21,053	\$ 14,612,786	\$ 12,689,212	\$ 10,835	\$ 12,700,047
本期提存數		14,813,036	26,165	14,839,201	13,479,559	16,509	13,496,068
本期收回數		(14,591,733)	(21,053)	(14,612,786)	(12,689,212)	(10,835)	(12,700,047)
淨兌換差額		(56,340)	-	(56,340)	16,746	-	16,746
期末餘額		<u>14,756,696</u>	<u>26,165</u>	<u>14,782,861</u>	<u>13,496,305</u>	<u>16,509</u>	<u>13,512,814</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12,589	-	12,589	107,237	-	107,237
本期增加數		9,012	-	9,012	-	-	-
本期減少數		-	-	-	(6,788)	-	(6,788)
期末餘額		<u>21,601</u>	<u>-</u>	<u>21,601</u>	<u>100,449</u>	<u>-</u>	<u>100,449</u>
期末淨額		<u>\$ 14,735,095</u>	<u>\$ 26,165</u>	<u>\$ 14,761,260</u>	<u>\$ 13,395,856</u>	<u>\$ 16,509</u>	<u>\$ 13,412,365</u>

3. 責任準備明細：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險 (註1)	\$ 5,704,098,058	\$ 1,911	\$ 5,704,099,969	\$ 5,824,252,901	\$ 1,914	\$ 5,824,254,815	\$ 5,767,149,284	\$ 1,928	\$ 5,767,151,212
傷害險	8,177,289	-	8,177,289	7,874,472	-	7,874,472	7,752,215	-	7,752,215
健康險	1,112,480,514	-	1,112,480,514	1,073,455,945	-	1,073,455,945	1,054,956,144	-	1,054,956,144
年金險	1,024,922	3,884,099	4,909,021	1,050,400	4,666,247	5,716,647	1,061,212	4,873,546	5,934,758
投資型保險	1,171,221	-	1,171,221	1,144,416	-	1,144,416	1,083,572	-	1,083,572
合計 (註2)	<u>6,826,952,004</u>	<u>3,886,010</u>	<u>6,830,838,014</u>	<u>6,907,778,134</u>	<u>4,668,161</u>	<u>6,912,446,295</u>	<u>6,832,002,427</u>	<u>4,875,474</u>	<u>6,836,877,901</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288,038	-	288,038	321,483	-	321,483	332,821	-	332,821
淨額	<u>\$ 6,826,663,966</u>	<u>\$ 3,886,010</u>	<u>\$ 6,830,549,976</u>	<u>\$ 6,907,456,651</u>	<u>\$ 4,668,161</u>	<u>\$ 6,912,124,812</u>	<u>\$ 6,831,669,606</u>	<u>\$ 4,875,474</u>	<u>\$ 6,836,545,080</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6,907,778,134	\$ 4,668,161	\$ 6,912,446,295	\$ 6,728,866,194	\$ 5,626,906	\$ 6,734,493,100
本期提存數	357,183,072	37,408	357,220,480	333,934,748	40,758	333,975,506
本期收回數 (註3)	(318,678,472)	(819,556)	(319,498,028)	(280,645,771)	(792,198)	(281,437,969)
淨兌換差額	(117,480,625)	(3)	(117,480,628)	49,847,256	8	49,847,264
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註1)	(1,850,105)	-	(1,850,105)	-	-	-
期末餘額	<u>6,826,952,004</u>	<u>3,886,010</u>	<u>6,830,838,014</u>	<u>6,832,002,427</u>	<u>4,875,474</u>	<u>6,836,877,901</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	321,483	-	321,483	339,816	-	339,816
本期減少數	(19,388)	-	(19,388)	(21,892)	-	(21,892)
淨兌換差額	(14,057)	-	(14,057)	14,897	-	14,897
期末餘額	<u>288,038</u>	<u>-</u>	<u>288,038</u>	<u>332,821</u>	<u>-</u>	<u>332,821</u>
期末淨額	<u>\$ 6,826,663,966</u>	<u>\$ 3,886,010</u>	<u>\$ 6,830,549,976</u>	<u>\$ 6,831,669,606</u>	<u>\$ 4,875,474</u>	<u>\$ 6,836,545,080</u>

註 1：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包含調降營業稅 3% 未沖銷備抵呆帳及重大事故準備收回等；另依 114 年 5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0671 號函將前述準備金 1,850,105 仟元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註 2：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上述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一待付保戶款項之合計數，分別為 6,834,110,668 仟元、6,915,551,389 仟元及 6,838,920,278 仟元。

註 3： 已依 114 年 6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辦理將選定之保險商品調整責任準備金適用利率及死亡率，調整前後之責任準備金差額得以最近一次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帳載責任準備金差額之百分之四十範圍內釋出。經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4941 號函同意自 114 年 6 月 30 日釋出責任準備金 49,899,309 仟元，另經申請並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4940 號函核准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4. 特別準備明細：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5,801	\$ -	\$ -	\$ 25,801	\$ 23,656	\$ -	\$ -	\$ -	\$ 23,656	\$ 20,826	\$ -	\$ -	\$ -	\$ -	\$ -	\$ -	\$ -	\$ -	\$ 20,826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 -	\$ -	\$ -	\$ -	\$ -	\$ -	\$ -	\$ 11,083,324	\$ 11,083,324	\$ -	\$ -	\$ -	\$ -	\$ -	\$ -	\$ -	\$ -	\$ 11,083,324	
合 計	\$ 25,801	\$ -	\$ -	\$ 25,801	\$ 23,656	\$ -	\$ -	\$ -	\$ 11,083,324	\$ 11,106,980	\$ 20,826	\$ -	\$ -	\$ -	\$ -	\$ -	\$ -	\$ -	\$ 11,083,324	
																			\$ 11,104,150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656	\$ -	\$ -	\$ 11,083,324	\$ 11,106,980	\$ 7,215	\$ -	\$ -	\$ 11,083,324	\$ 11,090,53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9,136				19,136	23,431														23,43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16,991)				(16,991)	(9,820)														(9,820)
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註1)	-			(11,083,324)	(11,083,324)	-													-	
期末餘額	\$ 25,801	\$ -	\$ -	\$ -	\$ 25,801	\$ 20,826	\$ -	\$ -	\$ -	\$ 11,083,324	\$ 11,104,150									

註 1：依 114 年 5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0671 號函，將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11,083,324 仟元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4,083,105	\$ -	\$ 4,083,105	\$ 4,257,673	\$ -	\$ 4,257,673	\$ 4,787,706	\$ -	\$ -	\$ 4,787,706										
個人傷害險	2,904		2,904	3,370		3,370	3,508			3,508										
個人健康險	1,420,673		1,420,673	1,439,539		1,439,539	1,395,391			1,395,391										
團體險	66,867		66,867	18,869		18,869	166,592			166,592										
合 計	\$ 5,573,549	\$ -	\$ 5,573,549	\$ 5,719,451	\$ -	\$ 5,719,451	\$ 6,353,197	\$ -	\$ -	\$ 6,353,197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5,719,451	\$ -	\$ 5,719,451	\$ 6,770,608	\$ -	\$ 6,770,608														
本期提存數	1,095,415		1,095,415	177,362		177,362														
本期收回數	(1,178,741)		(1,178,741)	(637,195)		(637,195)														
淨兌換差額	(62,576)		(62,576)	42,422		42,422														
期末餘額	\$ 5,573,549	\$ -	\$ 5,573,549	\$ 6,353,197	\$ -	\$ 6,353,197														

6. 其他準備明細：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其 他	\$ 100,394	\$ _____	\$ 100,394	\$ 1,818,394	\$ _____	\$ 1,818,394	\$ 1,831,756	\$ _____

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18,394	\$ _____	\$ 1,818,394	\$ 1,834,253	\$ _____	\$ 1,834,253
本期收回數	(18,000)	-	(18,000)	(2,497)	-	(2,497)
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註1）	(1,700,000)	_____	(1,700,000)	_____	_____	_____
期末餘額	\$ 100,394	\$ _____	\$ 100,394	\$ 1,831,756	\$ _____	\$ 1,831,756

註 1：依 114 年 5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0671 號函，將其他準備一收購之業務價值 1,700,000 仟元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 險 合 約 及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2,855,375	\$ 22,645,546	\$ 21,395,240
責任準備	6,834,110,668	6,915,551,389	6,838,920,278
保費不足準備	5,573,549	5,719,451	6,353,197
其他準備	100,394	1,818,394	1,831,756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6,862,639,986</u>	<u>\$ 6,945,734,780</u>	<u>\$ 6,868,500,471</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6,288,954,890</u>	<u>\$ 6,281,340,645</u>	<u>\$ 6,220,509,449</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u>\$ -</u>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列示。

註 2：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
準備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 3：因本公司已完成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合併交割案，故納
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需考量被收購業
務之價值，即其他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 保險合約及具裁 量參與特性之金 融工具納入測 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 保險合約及具裁 量參與特性之金 融工具納入測 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 保險合約及具裁 量參與特性之金 融工具納入測 試。
2. 折現率	114年6月底資產 配置狀況下，原 則採用113年度 簽證精算報告中 最佳估計情境假 設，另因公司自 114年5月起採 用外債金新制， 爰配合調整避險 相關最佳估計情 境假設，以計算 公司整體報酬 率，並假設30年 後折現率持平。	113年9月底資產 配置狀況下，採 用112年度簽證 精算報告中最佳 估計情境假設下 之公司整體報酬 率，而30年後折 現率採持平假 設。	113年6月底資產 配置狀況下，採 用112年度簽證 精算報告中最佳 估計情境假設下 之公司整體報酬 率，而30年後折 現率採持平假 設。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約	保 險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約	保 險	合 計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約	保 險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 4,005	\$ -	保 險	合 約	\$ 4,005	\$ 4,168	保 險	合 約	合 計	\$ 4,168	\$ 4,293	保 險	合 約	合 計
個人健康險	63,188	-	63,188	38,737	38,737	-	38,737	39,724	39,724	-	-	39,724		
團體險	<u>279,300</u>	<u>-</u>	<u>279,300</u>	<u>453,769</u>	<u>-</u>	<u>453,769</u>	<u>-</u>	<u>443,971</u>	<u>443,971</u>	<u>-</u>	<u>-</u>	<u>443,971</u>		
合 計	<u>\$ 346,493</u>	<u>\$ -</u>	<u>\$ 346,493</u>	<u>\$ 496,674</u>	<u>\$ -</u>	<u>\$ 496,674</u>	<u>\$ -</u>	<u>\$ 487,988</u>	<u>\$ 487,988</u>	<u>\$ -</u>	<u>\$ -</u>	<u>\$ 487,988</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参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参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496,674		\$ -		\$ 496,674	\$ 410,568		\$ -		\$ 410,568
本期提存數	355,104		-		355,104	484,256		-		484,256
本期收回數	(483,018)		-		(483,018)	(424,480)		-		(424,480)
淨兌換差額	(22,267)		-		(22,267)	17,644		-		17,644
期末餘額	\$ 346,493		\$ -		\$ 346,493	\$ 487,988		\$ -		\$ 487,988

2. 賠款準備明細：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	\$	-	\$	-	\$	-	\$	-	\$	-
未報	-	-	-	-	-	-	-	-	-	-	-	-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	-	-	-	-	-	-	-	372	-	-	372
未報	351	-	351	-	109	-	-	109	1,952	-	-	1,952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17	-	617	-	-	-	-	-	992	-	-	992
未報	14,343	-	14,343	-	17,810	-	-	17,810	18,823	-	-	18,823
團體險												
已報未付	9,184	-	9,184	-	18,051	-	-	18,051	5,226	-	-	5,226
未報	477,740	-	477,740	-	541,742	-	-	541,742	539,015	-	-	539,015
合計	502,235	-	502,235	-	577,712	-	-	577,712	566,380	-	-	566,38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傷害險	\$ 20	\$ -	\$ 20	\$ 13	\$ -	\$ 13	\$ 471	\$ -	\$ 471
個人健康險	3,523	-	3,523	4,337	-	4,337	4,836	-	4,836
團體險	4,121	-	4,121	3,423	-	3,423	2,840	-	2,840
合 計	7,664	-	7,664	7,773	-	7,773	8,147	-	8,147
淨 額	<u>\$ 494,571</u>	<u>\$ -</u>	<u>\$ 494,571</u>	<u>\$ 569,939</u>	<u>\$ -</u>	<u>\$ 569,939</u>	<u>\$ 558,233</u>	<u>\$ -</u>	<u>\$ 558,233</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期初餘額	\$ 577,712	\$ -	\$ 577,712	\$ 556,828	\$ -	\$ 556,828
本期提存數	1,416,775	-	1,416,775	1,467,178	-	1,467,178
本期收回數	(1,465,509)	-	(1,465,509)	(1,480,279)	-	(1,480,279)
淨兌換差額	(26,743)	-	(26,743)	22,653	-	22,653
期末餘額	<u>502,235</u>	<u>-</u>	<u>502,235</u>	<u>566,380</u>	<u>-</u>	<u>566,380</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7,773	-	7,773	9,959	-	9,959
本期增加數	22,543	-	22,543	28,238	-	28,238
本期減少數	(22,284)	-	(22,284)	(30,428)	-	(30,428)
淨兌換差額	(368)	-	(368)	378	-	378
期末餘額	<u>7,664</u>	<u>-</u>	<u>7,664</u>	<u>8,147</u>	<u>-</u>	<u>8,147</u>
期末淨額	<u>\$ 494,571</u>	<u>\$ -</u>	<u>\$ 494,571</u>	<u>\$ 558,233</u>	<u>\$ -</u>	<u>\$ 558,233</u>

3. 責任準備明細：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險									
壽險	\$ 124,327,825	\$ -	\$ 124,327,825	\$ 92,926,941	\$ -	\$ 92,926,941	\$ 88,613,963	\$ -	\$ 88,613,963
健康險	11,913,989	-	11,913,989	10,657,826	-	10,657,826	9,596,472	-	9,596,472
投資型保險	750	-	750	673	-	673	710	-	710
合 計	<u>136,242,564</u>	<u>-</u>	<u>136,242,564</u>	<u>103,585,440</u>	<u>-</u>	<u>103,585,440</u>	<u>98,211,145</u>	<u>-</u>	<u>98,211,145</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2,978	-	2,978	2,931	-	2,931	3,977	-	3,977
健康險	5,661	-	5,661	6,785	-	6,785	7,488	-	7,488
合 計	<u>8,639</u>	<u>-</u>	<u>8,639</u>	<u>9,716</u>	<u>-</u>	<u>9,716</u>	<u>11,465</u>	<u>-</u>	<u>11,465</u>
淨 額	<u>\$ 136,233,925</u>	<u>\$ -</u>	<u>\$ 136,233,925</u>	<u>\$ 103,575,724</u>	<u>\$ -</u>	<u>\$ 103,575,724</u>	<u>\$ 98,199,680</u>	<u>\$ -</u>	<u>\$ 98,199,680</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3,585,440	\$ -	\$ 103,585,440	\$ 72,258,070	\$ -	\$ 72,258,070
本期提存數	40,456,360	-	40,456,360	26,044,538	-	26,044,538
本期收回數	(2,683,827)	-	(2,683,827)	(3,589,446)	-	(3,589,446)
重 分 類	72,441	-	72,441	228,390	-	228,390
淨兌換差額	(5,187,850)	-	(5,187,850)	3,269,593	-	3,269,593
期末餘額	<u>136,242,564</u>	<u>-</u>	<u>136,242,564</u>	<u>98,211,145</u>	<u>-</u>	<u>98,211,145</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	9,716	-	9,716	8,188	-	8,188
本期增加數	26,755	-	26,755	31,693	-	31,693
本期減少數	(27,382)	-	(27,382)	(28,792)	-	(28,792)
淨兌換差額	(450)	-	(450)	376	-	376
期末餘額	<u>8,639</u>	<u>-</u>	<u>8,639</u>	<u>11,465</u>	<u>-</u>	<u>11,465</u>
期末淨額	<u>\$ 136,233,925</u>	<u>\$ -</u>	<u>\$ 136,233,925</u>	<u>\$ 98,199,680</u>	<u>\$ -</u>	<u>\$ 98,199,680</u>

4.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 险 合 約 及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46,493	\$ 496,674	\$ 487,988
責任準備	136,242,564	103,585,440	98,211,145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136,589,057	\$ 104,082,114	\$ 98,699,133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109,271,246	\$ 83,265,691	\$ 78,959,306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 -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列示。

註 2：賠款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因賠款準備係針對評
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陸家嘴國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	採用 113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40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採用 11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40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採用 11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40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三) 越南國泰人壽：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計
個人傷害險	\$ 12,496	\$ -	\$ 12,496	\$ 13,118	\$ -	\$ 13,118	\$ 13,834	\$ -	\$ 13,834	\$ -	\$ 13,834	
個人健康險	55,129	—	55,129	54,785	—	54,785	50,732	—	50,732	—	50,732	
合 計	<u>\$ 67,625</u>	<u>\$ -</u>	<u>\$ 67,625</u>	<u>\$ 67,903</u>	<u>\$ -</u>	<u>\$ 67,903</u>	<u>\$ 64,566</u>	<u>\$ -</u>	<u>\$ 64,566</u>	<u>\$ -</u>	<u>\$ 64,566</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計
期初餘額	\$ 67,903	\$ -	\$ 67,903	\$ 62,117	\$ -	\$ -	\$ 62,117	
本期提存數	7,037	-	7,037	1,463	-	-	1,463	
淨兌換差額	(7,315)	—	(7,315)	986	—	—	986	
期末餘額	<u>\$ 67,625</u>	<u>\$ -</u>	<u>\$ 67,625</u>	<u>\$ 64,566</u>	<u>\$ -</u>	<u>\$ -</u>	<u>\$ 64,566</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9,759	\$ -	\$ 9,759	\$ 9,395	\$ -	\$ 9,395	\$ 6,500	\$ -	\$ 6,500	\$ -	\$ 6,500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653	-	2,653	2,568	-	2,568	2,135	-	2,135	-	2,135	
未 報	2,349	-	2,349	2,751	-	2,751	2,807	-	2,807	-	2,807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8,560	-	18,560	18,073	-	18,073	20,085	-	20,085	-	20,085	
未 報	18,094	-	18,094	18,700	-	18,700	18,011	-	18,011	-	18,011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u>17,003</u>	<u>-</u>	<u>17,003</u>	<u>15,634</u>	<u>-</u>	<u>15,634</u>	<u>13,734</u>	<u>-</u>	<u>13,734</u>	<u>-</u>	<u>13,734</u>	
合 計	<u>\$ 68,418</u>	<u>\$ -</u>	<u>\$ 68,418</u>	<u>\$ 67,121</u>	<u>\$ -</u>	<u>\$ 67,121</u>	<u>\$ 63,272</u>	<u>\$ -</u>	<u>\$ 63,272</u>	<u>\$ -</u>	<u>\$ 63,272</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67,121	\$ -	\$ 67,121	\$ 53,963	\$ -	\$ 53,963
本期提存數	8,597	-	8,597	8,417	-	8,417
淨兌換差額	(7,300)	-	(7,300)	892	-	892
期末餘額	<u>\$ 68,418</u>	<u>\$ -</u>	<u>\$ 68,418</u>	<u>\$ 63,272</u>	<u>\$ -</u>	<u>\$ 63,272</u>

3. 責任準備明細：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11,789,755	\$ -	\$ 11,789,755	\$ 12,745,771	\$ -	\$ 12,745,771	\$ 12,589,220	\$ -	\$ 12,589,220
投資型保險	2,999,718	-	2,999,718	2,640,796	-	2,640,796	2,440,047	-	2,440,047
	<u>\$ 14,789,473</u>	<u>\$ -</u>	<u>\$ 14,789,473</u>	<u>\$ 15,386,567</u>	<u>\$ -</u>	<u>\$ 15,386,567</u>	<u>\$ 15,029,267</u>	<u>\$ -</u>	<u>\$ 15,029,267</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5,386,567	\$ -	\$ 15,386,567	\$ 13,114,141	\$ -	\$ 13,114,141
本期提存數	1,037,322	-	1,037,322	1,700,319	-	1,700,319
淨兌換差額	(1,634,416)	-	(1,634,416)	214,807	-	214,807
期末餘額	<u>\$ 14,789,473</u>	<u>\$ -</u>	<u>\$ 14,789,473</u>	<u>\$ 15,029,267</u>	<u>\$ -</u>	<u>\$ 15,029,267</u>

4.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7,625	\$ 67,903	\$ 64,566
責任準備	14,789,473	15,386,567	15,029,267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14,857,098	\$ 15,454,470	\$ 15,093,833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8,416,081	\$ 8,076,311	\$ 7,985,863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 -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列示。

註 2：賠款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因賠款準備金係針對
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越南國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	依年度五年財測之公司投資收益利率，而 5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依年度五年財測之公司投資收益利率，而 5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依年度五年財測之公司投資收益利率，而 5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二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及陸家嘴國泰人壽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本公司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壽險	\$ 66,744	\$ 66,188	\$ 68,058
投資型保單	<u>1,325,309</u>	<u>1,264,465</u>	<u>1,212,194</u>
合計	<u><u>\$ 1,392,053</u></u>	<u><u>\$ 1,330,653</u></u>	<u><u>\$ 1,280,252</u></u>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330,653	\$ 1,153,105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925,126)	(883,325)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1,014,177	1,000,488
淨兌換差額	(27,651)	9,984
期末餘額	<u>\$ 1,392,053</u>	<u>\$ 1,280,252</u>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壽險	<u>\$ 26,574,509</u>	<u>\$ 25,530,443</u>	<u>\$ 25,306,303</u>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5,530,443	\$ 22,371,094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3,703,392	3,957,245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2,004,252)	(2,565,913)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563,992	599,662
淨兌換差額	(1,219,066)	944,215
期末餘額	<u>\$ 26,574,509</u>	<u>\$ 25,306,303</u>

二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一)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特別準備 - 不動產增值	壽險責任準備 - 重大事故	壽險責任準備 - 其他強化	壽險責任準備 - 其他準備 - 收購 之業務價值
期初餘額	\$ 27,514,387	\$ 11,083,324	\$ 980	\$ 63,291	\$ 1,785,83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8,176,621	-	-	-	-
額外提存（註1）	94,998,050	-	-	-	-
小計	103,174,671	-	-	-	-
本期收回數	(89,520,267)	-	-	-	(18,000)
自責任準備金及其他各項準備 轉列（註2）	14,633,429	(11,083,324)	(980)	(63,291)	(1,785,834)
期末餘額	\$ 55,802,220	\$ -	\$ -	\$ -	\$ 100,394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特別準備 - 不動產增值	壽險責任準備 - 重大事故	壽險責任準備 - 其他強化	壽險責任準備 - 其他準備 - 收購 之業務價值
期初餘額	\$ 20,773,326	\$ 11,083,324	\$ 980	\$ 63,291	\$ 1,785,83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6,068,602	-	-	-	-
額外提存	35,088,277	-	-	-	-
小計	41,156,879	-	-	-	-
本期收回數	(18,366,834)	-	-	-	(2,497)
期末餘額	\$ 43,563,371	\$ 11,083,324	\$ 980	\$ 63,291	\$ 1,785,834
					\$ 1,831,756

註1：本公司向金管會申請並取得金管保壽字第1140424940號函核准，於114年6月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50,848,511仟元。

註2：本公司向金管會申請並取得金管保壽字第1140420671號函核准，於114年5月自特別準備、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分別為11,083,324仟元、1,850,105仟元及1,700,000仟元。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 響 項 目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稅後淨利	\$ 45,443,095	\$ 34,519,572	(\$ 10,923,523)
每股盈餘	7.15	5.43	(1.7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5,802,220	55,802,2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756,210,262	726,878,126	(29,332,136)

影 響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 適 用 金 額 (1)	適 用 金 額 (2)	影 響 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稅後淨利	\$ 85,342,091	\$ 67,110,054	(\$ 18,232,037)
每股盈餘	13.44	10.57	(2.8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3,563,371	43,563,3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775,637,324	744,389,523	(31,247,801)

二八、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本公司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计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计
簽單保費收入	\$ 88,211,077	\$ 16,192	\$ 88,227,269	\$ 101,097,627	\$ 12,898	\$ 101,110,525
再保費收入	(3,873)	-	(3,873)	22,065	-	22,065
保費收入	88,207,204	16,192	88,223,396	101,119,692	12,898	101,132,590
減：再保費支出	(739,549)	-	(739,549)	(700,312)	-	(700,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48,362)	(48,362)	(276,746)	-	(276,74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87,419,293	\$ 16,192	\$ 87,435,485	\$ 100,142,634	\$ 12,898	\$ 100,155,532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计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计
簽單保費收入	\$ 293,568,598	\$ 39,377	\$ 293,607,975	\$ 274,076,631	\$ 42,903	\$ 274,119,534
再保費收入	(28,193)	-	(28,193)	76,477	-	76,477
保費收入	293,540,405	39,377	293,579,782	274,153,108	42,903	274,196,011
減：再保費支出	(1,976,070)	-	(1,976,070)	(1,869,345)	-	(1,869,345)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196,744)	(196,744)	(505,989)	-	(505,98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91,367,591	\$ 39,377	\$ 291,406,968	\$ 271,777,774	\$ 42,903	\$ 271,820,677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计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计
簽單保費收入	\$ 21,597,203	\$ -	\$ 21,597,203	\$ 9,783,732	\$ -	\$ 9,783,732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21,597,203	-	21,597,203	9,783,732	-	9,783,732
減：再保費支出	(27,464)	-	(27,464)	(26,505)	-	(26,505)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5,139)	(5,139)	(188,852)	-	(188,85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1,564,600	\$ -	\$ 21,564,600	\$ 9,568,375	\$ -	\$ 9,568,375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9,737,674	\$ -	\$ 39,737,674	\$ 25,699,123	\$ -	\$ 25,699,123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39,737,674	-	39,737,674	25,699,123	-	25,699,123
減：再保費支出	(76,590)	-	(76,590)	(73,622)	-	(73,622)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127,914	-	127,914	(59,776)	-	(59,77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39,788,998	\$ -	\$ 39,788,998	\$ 25,565,725	\$ -	\$ 25,565,725

3. 越南國泰人壽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841,511	\$ -	\$ 841,511	\$ 907,272	\$ -	\$ 907,272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841,511	-	841,511	907,272	-	907,272
減：再保費支出	(13,569)	-	(13,569)	(13,438)	-	(13,438)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2,308)	-	(2,308)	(913)	-	(91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825,634	\$ -	\$ 825,634	\$ 892,921	\$ -	\$ 892,921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671,648	\$ -	\$ 2,671,648	\$ 3,032,160	\$ -	\$ 3,032,160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2,671,648	-	2,671,648	3,032,160	-	3,032,160
減：再保費支出	(35,893)	-	(35,893)	(34,066)	-	(34,066)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7,037)	-	(7,037)	(1,463)	-	(1,46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628,718	\$ -	\$ 2,628,718	\$ 2,996,631	\$ -	\$ 2,996,631

(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本公司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93,842,138	\$ 187,005	\$ 94,029,143	\$ 121,770,297	\$ 211,645	\$ 121,981,942
再保賠款	6,925	-	6,925	22,672	-	22,672
保險賠款與給付	93,849,063	187,005	94,036,068	121,792,969	211,645	122,004,614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97,385)	-	(397,385)	(539,047)	-	(539,04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93,451,678	\$ 187,005	\$ 93,638,683	\$ 121,253,922	\$ 211,645	\$ 121,465,567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险 合 约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331,825,613	\$ 858,732	\$ 332,684,345	\$ 341,831,037	\$ 853,632	\$ 342,684,669
再保賠款	9,097	-	9,097	39,693	-	39,693
保險賠款與給付	331,834,710	858,732	332,693,442	341,870,730	853,632	342,724,36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53,330)	-	(1,053,330)	(1,540,130)	-	(1,540,13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330,781,380	\$ 858,732	\$ 331,640,112	\$ 340,330,600	\$ 853,632	\$ 341,184,232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直接簽單業務之 保險賠款	\$ 852,310	\$ -	\$ 852,310	\$ 852,310	\$ 978,097	\$ -	\$ 978,097	\$ 978,097
再保賠款	-	-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852,310	-	852,310	852,310	978,097	-	-	978,097
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	(14,243)	-	(14,243)	(14,243)	(14,086)	-	-	(14,086)
	<u>\$ 838,067</u>	<u>\$ -</u>	<u>\$ 838,067</u>	<u>\$ 838,067</u>	<u>\$ 964,011</u>	<u>\$ -</u>	<u>\$ 964,011</u>	<u>\$ 964,011</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直接簽單業務之 保險賠款	\$ 2,785,748	\$ -	\$ 2,785,748	\$ 2,785,748	\$ 3,144,803	\$ -	\$ 3,144,803	\$ 3,144,803
再保賠款	-	-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2,785,748	-	2,785,748	2,785,748	3,144,803	-	-	3,144,803
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	(42,045)	-	(42,045)	(42,045)	(45,947)	-	-	(45,947)
	<u>\$ 2,743,703</u>	<u>\$ -</u>	<u>\$ 2,743,703</u>	<u>\$ 2,743,703</u>	<u>\$ 3,098,856</u>	<u>\$ -</u>	<u>\$ 3,098,856</u>	<u>\$ 3,098,856</u>

3. 越南國泰人壽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直接簽單業務之 保險賠款	\$ 314,111	\$ -	\$ 314,111	\$ 314,111	\$ 191,964	\$ -	\$ 191,964	\$ 191,964
再保賠款	-	-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314,111	-	314,111	314,111	191,964	-	-	191,964
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	-	-	-	-	-	-	-	-
	<u>\$ 314,111</u>	<u>\$ -</u>	<u>\$ 314,111</u>	<u>\$ 314,111</u>	<u>\$ 191,964</u>	<u>\$ -</u>	<u>\$ 191,964</u>	<u>\$ 191,964</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保	險	合	約
直接簽單業務之 保險賠款	\$ 982,351	\$ -	\$ 982,351	\$ 982,351	\$ 552,218	\$ -	\$ 552,218	\$ 552,218
再保賠款	-	-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982,351	-	982,351	982,351	552,218	-	-	552,218
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	-	-	-	-	-	-	-	-
	<u>\$ 982,351</u>	<u>\$ -</u>	<u>\$ 982,351</u>	<u>\$ 982,351</u>	<u>\$ 552,218</u>	<u>\$ -</u>	<u>\$ 552,218</u>	<u>\$ 552,218</u>

二九、負債準備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 56,245		\$ 56,245		\$ 56,245	
本期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56,245		\$ 56,245		\$ 56,245	

三十、其他負債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預收款項	\$ 214,975	\$ 198,985	\$ 502,767
遞延手續費收入	265,208	302,294	337,149
存入保證金	6,531,339	3,177,667	17,345,586
其他負債—其他	5,444,611	13,521,252	4,533,444
合計	<u>\$ 12,456,133</u>	<u>\$ 17,200,198</u>	<u>\$ 22,718,946</u>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02,294	\$ 357,180
本期攤銷	(32,883)	(34,778)
淨兌換差額	(4,203)	14,747
期末餘額	<u>\$ 265,208</u>	<u>\$ 337,149</u>

三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業務費用	\$ 1,213	\$ 23,233	\$ 3,637	\$ 69,700

三二、權益

(一) 普通股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6,351,527</u>	<u>6,351,527</u>	<u>6,351,527</u>
已發行股本	<u>\$ 63,515,274</u>	<u>\$ 63,515,274</u>	<u>\$ 63,515,27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發行溢價	\$ 89,550,000	\$ 89,550,000	\$ 89,55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29,142	29,142	29,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712,626	1,737,257	1,701,455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 之股份基礎給付	622,273	622,273	622,273
合 計	<u>\$ 91,914,041</u>	<u>\$ 91,938,672</u>	<u>\$ 91,902,87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四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依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3 號令，保險業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調整提存責任準備金適用利率或死亡率者，應就 114 年度稅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及 113 年 4 月 30 日舉行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20,324		\$ 3,305,975
特別盈餘公積		61,025,362		24,224,528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以特別盈餘公積 5,488,104 仟元彌補虧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			
特別準備金(1)	\$ 14,967,734	\$ 14,967,734	\$ 14,412,89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			
特別盈餘公積(2)	58,134,164	41,227,349	41,227,349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			
積(3)	47,327,860	47,327,860	47,327,860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			
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			
特別盈餘公積(4)	150,432,066	149,796,291	149,796,291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			
益之特別盈餘公積(5)	90,921,229	96,230,591	96,230,591
其 他(6)	<u>183,596,423</u>	<u>141,849,628</u>	<u>140,703,199</u>
合 計	<u>\$ 545,379,476</u>	<u>\$ 491,399,453</u>	<u>\$ 489,698,181</u>

(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原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係依本公司所提報主管機關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提存，說明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 1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2 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提列金額包含第 19 條及第 20 條所計算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14年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84,346	\$ -	\$ 84,346
個人傷害險	5,161,645	-	5,161,645
個人健康險	6,326,163	-	6,326,163
團 體 險	3,395,580	-	3,395,580
合 計	<u>\$ 14,967,734</u>	<u>\$ -</u>	<u>\$ 14,967,734</u>

	11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84,346	\$ -	\$ 84,346
個人傷害險	5,161,645	-	5,161,645
個人健康險	6,326,163	-	6,326,163
團 體 險	3,395,580	-	3,395,580
合 計	<u>\$ 14,967,734</u>	<u>\$ -</u>	<u>\$ 14,967,734</u>

	113年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83,364	\$ -	\$ 83,364
個人傷害險	4,978,800	-	4,978,800
個人健康險	6,064,993	-	6,064,993
團 體 險	3,285,734	-	3,285,734
合 計	<u>\$ 14,412,891</u>	<u>\$ -</u>	<u>\$ 14,412,891</u>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9條及109年2月17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453號函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10%特別盈餘公積。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8條及111年2月9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38279號函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

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3)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就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數轉入保留盈餘。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之規定，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增值影響數 2,994,565 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別準備，得將該準備金額之 80% 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收回金額均以 100 億元為上限。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金管會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之規定辦理。

(5)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函令，壽險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 20% 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 A.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 C.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上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6)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主要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9590 號函之規定，將保險負債 34,764,311 仟元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7,683,958)	(\$ 10,989,545)
當期產生	(4,111,387)	3,030,0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1,113,857)	1,087,341
所得稅影響數	197,193	(52,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28,051)	4,064,905
處分子公司權益	-	82,145
期末餘額	(\$ 12,712,009)	(\$ 6,842,49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4,052,961)	(\$ 13,995,150)
當期產生	28,073,472	26,452,0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130,994	334,929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785,413)	(768,365)
所得稅影響數	(4,414,131)	(1,39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004,922</u>	<u>24,627,49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1,115)	(8,94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6,307,711)	(2,861,595)
處分子公司權益	<u>-</u>	<u>(94)</u>
期末餘額	<u>\$ 2,643,135</u>	<u>\$ 7,761,702</u>

3.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54,267)	\$ 510,499
當期產生	(1,141,760)	(529,440)
重分類調整		
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	1,006,312	247,615
匯率變動	13,003	(2,198)
所得稅影響數	24,724	56,805
處分子公司權益	<u>-</u>	<u>6,118</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721)	(221,100)
期末餘額	<u>(\$ 451,988)</u>	<u>\$ 289,399</u>

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132,850	\$ 1,690,8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390	279
所得稅影響數	(78)	(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2	223
期末餘額	<u>\$ 4,133,162</u>	<u>\$ 1,691,066</u>

5.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02,058	\$ 405,7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	(3,706)
期末餘額	<u>\$ 402,058</u>	<u>\$ 402,058</u>

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51,078,153)	(\$ 60,621,148)
當期產生	33,877,903	124,994,515
重分類調整		
處分金融工具	(63,435,849)	(92,852,587)
所得稅影響數	(367,861)	(3,763,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25,807)	28,378,815
期末餘額	<u>(\$ 81,003,960)</u>	<u>(\$ 32,242,333)</u>

7. 其他權益—其他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1,762,024)
處分子公司權益	—	1,762,024
期末餘額	<u>\$ -</u>	<u>\$ -</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3,176,325	\$ 9,456,2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益	(15,552)	335,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34,225)	322,658
避險工具損失	(1,177)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失)利益	(980,582)	2,110,903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六）	(\$ 310,237)	\$ -
處分子公司權益（附註四五）	-	(530,893)
其 他	(79,054)	(335,896)
期末餘額	<u>\$ 11,255,498</u>	<u>\$ 11,358,679</u>

三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39	\$ 2.92	\$ 5.43	\$ 10.41
來自停業單位	-	-	-	0.16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2.39</u>	<u>\$ 2.92</u>	<u>\$ 5.43</u>	<u>\$ 10.5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197,022	\$ 18,556,312	\$ 34,519,572	\$ 67,110,054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 本每股盈餘之停業單 位淨利	-	-	-	973,026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197,022</u>	<u>\$ 18,556,312</u>	<u>\$ 34,519,572</u>	<u>\$ 66,137,0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51,527</u>	<u>6,351,527</u>	<u>6,351,527</u>	<u>6,351,527</u>

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分別為2.31元、3.55元、7.15元及13.44元。

三四、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858,728	\$ 5,402,721	\$ 18,634,482	\$ 15,494,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7,759,977	40,767,315	118,636,231	120,929,011
放 款	3,700,982	3,506,871	10,916,411	10,445,679
其 他	2,416,115	2,884,731	6,898,703	7,176,393
合 計	<u>\$ 50,735,802</u>	<u>\$ 52,561,638</u>	<u>\$ 155,085,827</u>	<u>\$ 154,045,314</u>

(二)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 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72,881	\$ 66,058	\$ 4,460	(\$ 133,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137,275	7,760	54,735	60,460
應收利息	(409,942)	(251,291)	(705,723)	(1,087,543)
放 款	(745,973)	(30,078)	(917,111)	94,520
小 計	(945,759)	(207,551)	(1,563,639)	(1,065,883)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 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 轉利益				
應收款項	(561)	(962)	(7,104)	(5,96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0,222	19,686	7,894	(5,877)
小 計	39,661	18,724	790	(11,843)
合 計	<u>(\$ 906,098)</u>	<u>(\$ 188,827)</u>	<u>(\$ 1,562,849)</u>	<u>(\$ 1,077,72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916,724	\$ 8,244,495	\$ 28,237,625	\$ 26,863,973
勞健保費用	654,164	640,693	2,144,573	1,978,91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4,376	283,350	985,578	876,92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三一)	1,213	23,233	3,637	69,700
董事酬金	6,802	6,752	19,989	19,420
其他員工福利	218,698	289,550	573,680	621,613
合 計	<u>\$ 10,111,977</u>	<u>\$ 9,488,073</u>	<u>\$ 31,965,082</u>	<u>\$ 30,430,5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依功能別彙總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7,731,550	\$ 7,080,894	\$ 24,564,680	\$ 23,528,157
營業費用	<u>2,380,427</u>	<u>2,407,179</u>	<u>7,400,402</u>	<u>6,902,388</u>
合 計	<u><u>\$ 10,111,977</u></u>	<u><u>\$ 9,488,073</u></u>	<u><u>\$ 31,965,082</u></u>	<u><u>\$ 30,430,545</u></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4,233 人及 35,53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21 人及 19 人。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0.1%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0.1% 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章程規定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1,263	\$ 2,376	\$ 3,289	\$ 7,757
董監事酬勞	1,350	1,350	4,050	4,0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及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416		\$ 1,805	
董監事酬勞	5,400		5,40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	\$ 441,362	\$ 412,516	\$ 1,300,904	\$ 1,218,002
使用權資產	132,700	138,658	422,807	418,970
無形資產	498,019	499,423	1,493,070	1,498,045
合計	<u>\$ 1,072,081</u>	<u>\$ 1,050,597</u>	<u>\$ 3,216,781</u>	<u>\$ 3,135,0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74,062</u>	<u>\$ 551,174</u>	<u>\$ 1,723,711</u>	<u>\$ 1,636,97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98,019</u>	<u>\$ 499,423</u>	<u>\$ 1,493,070</u>	<u>\$ 1,498,045</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損失)利益	(\$ 217)	(\$ 357)	(\$ 467)	\$ 342
其 他	<u>\$ 487,635</u>	<u>\$ 541,172</u>	<u>\$ 1,786,273</u>	<u>\$ 1,764,872</u>
合計	<u>\$ 487,418</u>	<u>\$ 540,815</u>	<u>\$ 1,785,806</u>	<u>\$ 1,765,214</u>

三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810,117)	\$ 1,742,341	(\$ 41,355,349)	\$ 6,965,9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1)	-	(1,037,767)	(23,48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938,181	(3,919,773)	40,596,441	(11,554,7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59)	244,472
其 他				
最低稅負應補繳				
金額	-	(1,321,644)	-	(1,321,644)
連結稅制影響數	<u>1,605,837</u>	<u>(2,076,202)</u>	<u>3,023,326</u>	<u>(3,755,5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2,733,710</u>	<u>(\$ 5,575,278)</u>	<u>\$ 1,226,592</u>	<u>(\$ 9,445,070)</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當期所得稅</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6,707	(\$ 8,265)	\$ 25,797	(\$ 29,546)
<u>遞延所得稅</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707)	8,265	(25,797)	29,546
<u>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u>	\$ -	\$ -	\$ -	\$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29	(\$ 58,209)	\$ 197,193	(\$ 52,513)
避險工具之損益	283,741	(93,723)	24,724	56,8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204,039)	(166,252)	122,259	(129,9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2,138,063)	(4,410,600)	(4,505,819)	(1,195,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102)	(100,120)	(30,649)	(66,08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792,689)	(1,343,536)	(367,861)	(3,763,113)
<u>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u>	(\$ 5,859,523)	(\$ 6,172,440)	(\$ 4,560,153)	(\$ 5,150,03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惟本公司對 104、105、106、107 及 108 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調整項目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五)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註冊所在之國家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前述註冊所在之國家包括越南。另於英屬澤西島及新加坡為註冊地之子公司，其英屬澤西島及新加坡當地已實質性立法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已生效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控		母公司
國泰投顧		子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		子公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子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子公司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		子公司
國泰電業		子公司
旭忠能源		子公司
華夏能源		子公司
桃旭電力		子公司
白陽能源		子公司
鴻晟新科技		子公司
申綠		子公司
南陽電業		子公司
新日泰能源		子公司
開泰能源		子公司
薯光能源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	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禧達	壹利	子公司
永	漢	子公司
弘泰能源		子公司
弘泰電力		子公司
天機能源		子公司
天機電力		子公司
國泰風能控股		子公司
國泰風能		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113年4月前為關聯企業)
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以後為合資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以後為合資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之子公司 (113年4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		關聯企業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13年4月前為子公司)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13年4月前為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竑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	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6月以前為其他關係人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奕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佑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其他(包括董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與二親等 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及軟體設備買賣，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交 易 標 的	金 領	交 易 標 的	金 領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中心等	\$ 20,756	高雄中正大樓等	\$ 11,579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土城東基地等	26,386
小計		20,756		37,965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何厝段等	2,823,517	高鐵桃園產業專用區等	4,912,434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大溪瑞興段等	1,484,152	楊梅二重溪倉儲等	2,237,097
小計		4,307,669		7,149,531
合計		\$ 4,328,425		\$ 7,187,496

合併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4年9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59,717仟元、27,542仟元及15,100仟元。

合併公司與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4年9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41,816仟元、35,340仟元及35,340仟元。

合併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4年9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26,976,356仟元、13,974,267仟元及13,667,600仟元。

合併公司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4年9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2,409,524仟元、2,409,524仟元及0仟元。

(2) 出租不動產

	租 金 收 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母公司				
國泰金控	\$ 49,742	\$ 40,417	\$ 150,837	\$ 120,271
子公司				
國泰投顧	2,570	2,532	7,709	7,596

(接次頁)

(承前頁)

	租	金	收	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18,433	\$ 15,852	\$ 51,020	\$ 46,091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10,193	7,953	27,915	20,710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9,022	8,544	26,789	22,466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 司	2,742	-	8,391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	-	-	7,830
小計	<u>40,390</u>	<u>32,349</u>	<u>114,115</u>	<u>97,097</u>
合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7,847	7,830	23,547	15,659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228,296	206,957	625,130	587,45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34,203	34,452	103,156	102,24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21,647	23,970	64,430	60,11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19,100	15,898	50,897	46,417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2,222	2,221	6,666	6,76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 公司	1,740	1,695	5,221	5,508
小計	<u>307,208</u>	<u>285,193</u>	<u>855,500</u>	<u>808,492</u>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324,367	174,974	841,609	685,522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74,703	53,999	253,935	158,995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 公司	53,475	51,120	174,946	153,08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55,379	50,842	161,002	155,722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28,011	25,467	83,447	75,84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4,581	4,466	13,512	13,797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2,206	2,206	6,620	6,62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1,521	1,498	4,518	4,495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 行文教基金會	1,312	1,312	3,937	3,937
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 司	1,197	1,197	3,591	3,556
佑衡股份有限公司	3,226	-	3,226	-
杏德股份有限公司	-	2,075	3,211	6,226
小計	<u>549,978</u>	<u>369,156</u>	<u>1,553,554</u>	<u>1,267,797</u>
合計	<u>\$ 957,735</u>	<u>\$ 737,477</u>	<u>\$ 2,705,262</u>	<u>\$ 2,316,912</u>

	存	入	保	證	金
	114年	113年	11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46,826	\$ 46,826	\$ 47,222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5,938	13,670	13,830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8,093	7,538	7,538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072	7,332	7,332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3,482	3,482	3,482		
小計	35,585	32,022	32,182		
合 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723	7,723	7,723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036	212,565	212,56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040	38,040	37,30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771	14,674	14,67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75	21,848	22,539		
小計	300,322	287,127	287,081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2,121	305,178	204,312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95,658	194,413	194,054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448	188,707	187,50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67,906	61,512	61,512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103	30,103	30,103		
國泰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517	-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303	4,039	4,039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4,203	4,081	4,081		
佑衡股份有限公司	3,072	-	-		
小計	815,331	788,033	685,601		
合計	\$1,205,787	\$1,161,731	\$1,059,809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 2 至 5 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3) 租賃協議

A.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	\$ 60,256
其他關係人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705
合計		64,961
	\$ -	\$ 64,961

B. 租賃負債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15,280	\$ 37,929	\$ 45,407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司	30,535	-	-
奕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4	6,005	6,989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780	3,535	4,114
合計	35,339	9,540	11,103
	\$ 50,619	\$ 47,469	\$ 56,510

C. 存出保證金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7,555	\$ 7,555	\$ 7,555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司	3,103	2,072	2,072
合計	\$ 10,658	\$ 9,627	\$ 9,627

(4) 向關係人購置設備—電腦設備及軟體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9,141	\$ 7,665

2. 發行股票之交易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餘額

	交易性質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 2,143,969	\$ 2,755,270	\$ 2,929,456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84,860	1,088,640	987,12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997,556	1,323,518	1,403,481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6,200	155,500	154,500
合計		\$ 4,382,585	\$ 5,322,928	\$ 5,474,557

本公司持有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一及七。

3. 存 款

	交易性質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 2,717,487	\$ 2,140,512	\$ 2,179,398
	活期存款	69,573,120	48,379,217	75,033,985
	證券存款	294,424	534,982	984,773
	支票存款	263,006	289,581	255,901
小計		\$ 72,848,037	\$ 51,344,292	\$ 78,454,057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定期存款	3,192,426	3,579,967	2,584,114
	活期存款	105,919	67,165	113,273
小計		\$ 3,298,345	\$ 3,647,132	\$ 2,697,387
合計		\$ 76,146,382	\$ 54,991,424	\$ 81,151,444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167,248 仟元、161,915 仟元、404,360 仟元及 398,040 仟元。

上述存款存放於 Indovina Bank Limited 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68,570 仟元、52,338 仟元、225,531 仟元及 155,868 仟元。

4. 放 款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 高 金 額	利 率	期 末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00,229	2.7%	\$ 100,000	
其 他	905,928	1.67%~3.5%		\$ 872,528
合 計				\$ 972,528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最 高 金 額	利 率	期 末	金 額
	\$ 913,526	1.67%~3.5%		\$ 677,461

上述放款予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679 仟元、0 仟元、709 仟元及 0 仟元。

上述放款予其他關係人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5,317 仟元、3,997 仟元、13,434 仟元及 11,987 仟元。

5. 持有關係人管理之基金餘額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市 價	\$ 102,045,599	\$ 108,849,482	\$ 89,746,809						
管理之基金	成 本	\$ 118,701,897	\$ 120,880,029	\$ 98,662,732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市 價	\$ 2,329,465	\$ 2,292,750	\$ 2,166,500						
	成 本	\$ 1,771,649	\$ 1,707,635	\$ 1,718,707						

6.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17,521,674	\$ 328,066,149	\$ 371,464,974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434,607,703	1,489,887,649	1,421,065,262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22,196,504	21,737,969	21,666,784
小計	1,456,804,207	1,511,625,618	1,442,732,046
合計	\$ 1,774,325,881	\$ 1,839,691,767	\$ 1,814,197,020

7. 其他應收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母公司			
國泰金控（註）	\$ -	\$ 12,507,834	\$ 10,777,318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254,844	282,681	248,11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588	92,803	115,5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313	50,683	69,28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9,561	28,457	24,007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2,283	2,778	3,110
小計	468,589	457,402	460,044
合資及其子公司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8,095,784	17,870,899	-
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63,243	-	-
小計	46,659,027	17,870,899	-
合計	\$ 47,127,616	\$ 30,836,135	\$ 11,237,362

註：係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8. 預付款項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 -	\$ -	\$ 4,599

9. 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1,349,891	\$ 2,176,755	\$ 2,151,650

上述存放於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1,869 仟元、2,403 仟元、6,797 仟元及 6,300 仟元。

10. 存入保證金及保證品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5,00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2,447	1,842	3,809
小計	<u>7,447</u>	<u>6,842</u>	<u>8,809</u>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41,741	1,913,018	1,880,818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76,599	2,576,599	1,817,599
小計	<u>5,718,340</u>	<u>4,489,617</u>	<u>3,698,417</u>
合計	<u>\$ 5,725,787</u>	<u>\$ 4,496,459</u>	<u>\$ 3,707,226</u>

11. 其他應付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母公司			
國泰金控（註）	\$ 26,031,581	\$ 70,989	\$ 1,008,689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291,959	312,739	315,354
霖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7,409	7,921	63,049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42,098	21,495	21,108
小計	<u>411,466</u>	<u>342,155</u>	<u>399,5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合 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24,056	\$ 5,324	\$ 25,661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2,423	397,102	763,05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8,253	26,533	21,56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070	5,033	1,776
小 計	937,746	428,668	786,391
合 計	\$ 27,404,849	\$ 847,136	\$ 2,220,252

註：主係應付董事酬勞、應付債券之應付利息及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款項。

12. 應付債券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35,000,000	\$ 35,000,000	\$ 35,000,000

13. 保費收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母公司				
國泰金控	\$ 2,034	\$ 2,777	\$ 6,917	\$ 7,473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04	28,943	125,394	121,05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785	8,818	26,384	28,47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0	4,772	14,859	14,25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27	1,792	4,636	3,510
小 計	59,666	44,325	171,273	167,29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股 份有限公司	\$ 1,009	\$ 1,410	\$ 3,972	\$ 4,061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 法人	13,698	14,006	32,228	39,437
三井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1,391	1,289	4,582	3,169
財金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1,684	-	3,345	-
國泰健康管理 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792	4	3,143	2,084
其 他	19,671	45,574	81,686	103,789
小 計	37,236	60,873	124,984	148,479
合 計	\$ 99,945	\$ 109,385	\$ 307,146	\$ 327,305

14. 手續費收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 24,725	\$ 22,864	\$ 65,756	\$ 66,233

15. 保費支出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 29,943	\$ 14,668	\$ 181,042	\$ 164,043

16. 保險賠款與給付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46,118	\$ -

17. 其他營業收入

停業單位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 _____	\$ _____	\$ _____	\$ 16,770

18. 其他營業成本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 281,722	\$ 270,854	\$ 815,843	\$ 783,582
國泰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116,327	69,688	343,381	191,044
小計	<u>398,049</u>	<u>340,542</u>	<u>1,159,224</u>	<u>974,626</u>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296,636	307,507	877,621	637,967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21,411	20,967	62,826	43,043
小計	<u>318,047</u>	<u>328,474</u>	<u>940,447</u>	<u>681,010</u>
合計	<u>\$ 716,096</u>	<u>\$ 669,016</u>	<u>\$ 2,099,671</u>	<u>\$ 1,655,636</u>

19. 財務成本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母公司				
國泰金控	\$ 317,589	\$ 316,722	\$ 942,411	\$ 943,279

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0.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_____ -	\$ _____ -	\$ 10,890	\$ 8,332
關聯企業及 其子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股 份有限公司	305,232	285,587	914,539	812,695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	1,971	2,628	3,285
神坊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	-	-	44,775
華卡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小計	<u>305,232</u>	<u>287,558</u>	<u>917,167</u>	<u>882,164</u>
合資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58,320	56,745	179,624	108,001
華卡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u>21,912</u>	<u>20,793</u>	<u>68,068</u>	<u>41,171</u>
小計	<u>80,232</u>	<u>77,538</u>	<u>247,692</u>	<u>149,172</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2,844,090	2,085,629	8,568,050	6,007,883
國泰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3,391	-	10,635	-
國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 司				
小計	<u>2,847,481</u>	<u>2,085,629</u>	<u>8,578,685</u>	<u>6,011,783</u>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3,358	6,099	9,756	10,431
國泰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1,187	1,408	4,201	3,642
國泰健康管理 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725	1,000	3,595	1,096
三井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u>975</u>	<u>975</u>	<u>2,925</u>	<u>4,145</u>
小計	<u>6,245</u>	<u>9,482</u>	<u>20,477</u>	<u>19,314</u>
合計	<u>\$ 3,239,190</u>	<u>\$ 2,460,207</u>	<u>\$ 9,774,911</u>	<u>\$ 7,070,765</u>

停業單位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投顧	\$ -	\$ -	\$ -	\$ 28,020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4,817
合 計	<u>\$ -</u>	<u>\$ -</u>	<u>\$ -</u>	<u>\$ 32,837</u>

21. 營業外收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2,578	\$ 2,341	\$ 25,496	\$ 15,801
兄弟公司及 其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228,252	226,776	687,809	664,954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57,029	58,195	177,577	176,567
國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 司	78,908	78,277	164,685	227,309
國泰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13,148	7,047	37,881	26,135
國泰期貨股份 有限公司	1,966	2,531	7,052	6,690
越南國泰產物 保險有限公 司	2,027	2,831	6,922	8,203
小 計	<u>381,330</u>	<u>375,657</u>	<u>1,081,926</u>	<u>1,109,858</u>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 顧問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1,347	1,233	4,907	4,930
國泰健康管理 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1,146	1,055	4,584	4,161
小 計	<u>2,493</u>	<u>2,288</u>	<u>9,491</u>	<u>9,091</u>
合 計	<u>\$ 386,401</u>	<u>\$ 380,286</u>	<u>\$ 1,116,913</u>	<u>\$ 1,134,750</u>

主係合併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22. 其他淨投資損益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	\$ _____ -	\$ _____ -	\$ 246,526	\$ _____ -

23. 其他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額（以仟元列示）如下：

交 易 類 別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340,000	USD 1,350,000	USD 900,000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00	USD 3,550,000	USD 3,150,000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8,054	\$ 19,039	\$ 70,039	\$ 59,656
退職後福利	716	701	2,148	2,103
合 計	\$ 18,770	\$ 19,740	\$ 72,187	\$ 61,759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三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一) 本公司相關科目餘額及損益明細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470,738	\$ 612,078	\$ 668,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019,935	774,239,033	772,019,169
其他應收款	7,270,190	16,013,626	6,054,616
合 計	<u>\$ 800,760,863</u>	<u>\$ 790,864,737</u>	<u>\$ 778,741,93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049,303	\$ 1,681,405	\$ 983,171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294,390,349	286,190,196	287,980,070
投資合約價值準備	505,321,211	502,993,136	489,778,696
合 計	<u>\$ 800,760,863</u>	<u>\$ 790,864,737</u>	<u>\$ 778,741,937</u>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9,874,574	\$ 10,065,678	\$ 27,496,422	\$ 19,970,928
利息收入	3,106	3,683	9,317	10,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0,250,915	9,705,298	33,651,046	29,001,905
兌換損益	<u>6,745,949</u>	(4,954,697)	(14,821,658)	<u>6,263,442</u>
合計	<u><u>\$36,874,544</u></u>	<u><u>\$14,819,962</u></u>	<u><u>\$46,335,127</u></u>	<u><u>\$55,246,835</u></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2,952,375	\$ 3,792,628	\$ 8,553,437	\$ 9,897,464
解約金	7,411,906	9,910,043	23,874,171	27,363,193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25,538,738	166,095	11,028,434	15,193,058
管理費支出	1,056,424	1,019,549	3,095,631	2,962,38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899)	(68,353)	(216,546)	(169,263)
合計	<u><u>\$36,874,544</u></u>	<u><u>\$14,819,962</u></u>	<u><u>\$46,335,127</u></u>	<u><u>\$55,246,835</u></u>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150,990 仟元、176,328 仟元、490,585 仟元及 504,152 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相關科目餘額及損益明細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1,080	\$ 9,492	\$ 8,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54	84,210	87,623
其 他	<u>9</u>	<u>7</u>	<u>12</u>
合計	<u><u>\$ 96,143</u></u>	<u><u>\$ 93,709</u></u>	<u><u>\$ 96,428</u></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137	\$ 27	\$ -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u>95,006</u>	<u>93,682</u>	<u>96,428</u>
	<u><u>\$ 96,143</u></u>	<u><u>\$ 93,709</u></u>	<u><u>\$ 96,428</u></u>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3	\$ 14	\$ 17	\$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932	5,328	17,735	3,063
利息收入	2	4	6	14
合計	<u>\$ 11,947</u>	<u>\$ 5,346</u>	<u>\$ 17,758</u>	<u>\$ 3,11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解約金	\$ 6,640	(\$ 2,293)	\$ 11,012	(\$ 1,219)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4,935	7,367	5,803	3,510
其他	372	272	943	825
合計	<u>\$ 11,947</u>	<u>\$ 5,346</u>	<u>\$ 17,758</u>	<u>\$ 3,116</u>

三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國泰金控及各子公司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三九、質抵押之資產

(一) 本公司

本公司係提供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作為承租不動產之擔保品、法院擔保金及股權保證金，另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以資本額之 15% 之政府債券提交予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明細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政府債券	\$ 10,097,487	\$ 10,013,461	\$ 10,066,709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22,461,188	22,460,102	705,416
存出保證金—活期存款	182,511	182,511	-
存出保證金—其他	22,716	22,976	22,927
合計	<u>\$ 32,763,902</u>	<u>\$ 32,679,050</u>	<u>\$ 10,795,052</u>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

依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0%作為保證金，明細如下（人民幣以仟元列示）：

	114年9月30日 CNY 600,000	113年12月31日 CNY 600,000	113年9月30日 CNY 600,000
存出保證金一定期存款			

(三) 越南國泰人壽

依越南財政部規定，以法定註冊資本額之 2%作為保證金，明細如下（越南盾以仟元列示）：

	114年9月30日 VND 15,000,000	113年12月31日 VND 15,000,000	113年9月30日 VND 15,000,000
存出保證金一定期存款			

(四) 國泰電業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產項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	\$ 152,894	\$ 172,584	\$ 472,809	備償戶
定期存款	181,244	178,746	198,241	履約保證金
其他設備	<u>9,210,674</u>	<u>8,943,026</u>	<u>8,792,826</u>	借款質押
	<u>\$ 9,544,812</u>	<u>\$ 9,294,356</u>	<u>\$ 9,463,876</u>	

(五) 國泰風能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資產項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	\$ 23,708	\$ 140,856	\$ -	備償戶
採用權益法之				借款質押
投資	<u>3,779,372</u>	<u>3,756,348</u>	<u>-</u>	
	<u>\$ 3,803,080</u>	<u>\$ 3,897,204</u>	<u>\$ -</u>	

四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二)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共計新台幣 51,700 仟元、美元 3,129,450 仟元、歐元 410,400 仟元。

(三)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可撤銷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放款合約中，尚未貸放之金額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新台幣	\$ 8,436,024	\$ 7,823,102	\$ 7,838,023

(四) 國泰風能與沃旭能源 (Ørsted Wind Power TW Holding A/S) 及融資銀行團簽訂包括股權買賣合約在內之主要契約，透過國泰風能收購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 之普通及特別股、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公 司之 50% 股東往來債權。本公司、國泰風能控股及受益人三方共同簽署協議，約定國泰風能控股得要求本公司履行注資義務之權利。

四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3.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

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5.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6. 合併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合併公司參考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並參考學者 Jon Gregory 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估計違約損失率，並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當期暴險估計違約暴險金額。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3,998,728,305	\$ 20,466,235	\$ 3,216,280,457	\$ -	\$ 3,236,746,69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4,363,891,515	\$ 24,203,253	\$ 3,391,511,220	\$ -	\$ 3,415,714,473

113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4,197,026,218	\$ 25,005,963	\$ 3,486,297,920	\$ -	\$ 3,511,303,883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514,357,406	\$ 511,814,838	\$ 76,489	\$ 2,466,079	\$ 515,996,359	\$ 512,890,634	\$ 106,882	\$ 2,998,843	\$ 374,993,312	\$ 371,901,844	\$ 101,786	\$ 2,989,682			
債券投資	347,892,435	2,082,078	334,896,433	10,913,924	347,168,451	2,881,601	334,803,981	9,482,869	344,748,175	3,123,397	332,555,481	9,069,297			
其他	891,228,710	666,794,875	40,998,799	183,435,036	857,665,182	635,421,310	33,392,439	188,851,433	795,313,238	580,650,121	35,877,699	178,785,4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3,583,860	141,492,357	-	2,091,503	155,403,034	153,319,789	-	2,083,245	144,288,895	142,206,334	-	2,082,561			
債券投資（註）	659,548,239	66,878,296	592,669,943	-	506,441,415	46,373,065	460,068,350	-	482,414,346	45,690,449	436,723,897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25,453,966	-	25,453,966	-	5,322,410	984	5,321,426	-	47,845,003	17,021	47,827,982	-			
債	2,795,544	17,607	2,777,937	-	6,615	6,615	-	-	97,974	-	97,9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38,085,972	-	38,085,972	-	70,517,679	-	70,517,679	-	6,524,481	-	6,524,481	-			
負債	524,846	524,846	-	-	2,591,575	23,424	2,568,151	-	1,332,408	-	1,332,408	-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38,536仟元，因可取得其市場報價，故將其自第2等級移轉為第1等級。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201,333,145	\$ 2,083,245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4,501,716)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0,972,07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85,319)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10,972,0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18,271
取 得	20,645,004	-
處 分	(19,576,075)	(10,013)
期末餘額	<u>\$ 196,815,039</u>	<u>\$ 2,091,503</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214,253,446	\$ 1,972,899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644,207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5,023,88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41,192	7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5,023,88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132,76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允 價 值 衡 量
取 得	\$ 15,771,353	\$ -
處 分	(45,261,289)	(19,989)
轉入第 3 等級	298,773	-
轉出第 3 等級	(101,787)	-
處分子公司	(901,498)	(3,190)
期末餘額	<u>\$ 190,844,397</u>	<u>\$ 2,082,561</u>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中，與期末持有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 530,476 仟元及損失 148,263 仟元。

3. 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4年9月30日					
會 計 項 目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區 間	輸 入 值	(加 權 平 均)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 值 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	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0%-30%	0%-30%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72%)-78%	(72%)-78%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6%-100%	6%-10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113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區 間	輸 入 值	(加 權 平 均)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 值 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0%-30%	0%-30%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72%)-3103%	(72%)-3103%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41%-90%	41%-9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113年9月30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區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6%-30%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72%)-3103%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41%-9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778,932,517	\$ 1,726,152,402	\$ 1,562,899,7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98,454,577	647,793,931	624,597,628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335,442,514	216,637,153	504,108,074
應收款項（註2）	120,299,098	121,812,977	107,995,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63,995,969	4,320,018,167	4,188,373,707
放款	416,805,240	402,349,780	392,659,998
存出保證金	51,838,075	74,212,642	23,900,287
避險之金融資產	2,795,544	6,615	97,97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085,972	70,517,679	6,524,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款項（註2）	29,580,250	32,590,526	23,141,232
短期債務	1,470,097	-	-
應付債券	192,396,964	195,257,330	193,927,725
其他金融負債	59,058,139	30,325,544	7,769,618
存入保證金	6,531,339	3,177,667	17,345,586
避險之金融負債	524,846	2,591,575	1,332,408

註1：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 2：不包含連結稅制之應收付款項。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 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風 險 因 子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變動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11,120,172	\$10,116,758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 1%	(15,353)	272,138
	港幣兌美金升值 1%	(252)	69,550
	歐元兌美金升值 1%	22,493	574,095
	英鎊兌美金升值 1%	145,119	268,403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1,312	(1,481,177)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 1bp	-	(2,530)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 1bp	-	(51,843)
	殖利率曲線（英鎊）平移上升 1bp	-	(22,719)
	殖利率曲線（新台幣）平移上升 1bp	-	(58,853)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5,008)	7,727,977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10,434,963			\$ 9,128,586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 1%	(652,639)			366,814	
港幣兌美金升值 1%	7,379			140,284	
歐元兌美金升值 1%	243,544			405,316	
英鎊兌美金升值 1%	90,672			274,377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 (美金) 平移上升 1bp	1,571		(1,264,693)		
殖利率曲線 (人民幣) 平移上升 1bp	-	(14,891)			
殖利率曲線 (歐元) 平移上升 1bp	-	(4,981)			
殖利率曲線 (英鎊) 平移上升 1bp	-	(3,476)			
殖利率曲線 (新台幣) 平移上升 1bp	-	(66,118)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84,330		7,032,895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及所得稅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及避險會計之影響。

註 3：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提存或沖抵之影響，自 114 年 5 月採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之提存及沖抵比率為 100%。

註 4：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5：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之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排除基金）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一地區別

114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604,969	\$ 17,745,393	\$ 2,673,732	\$ 68,484,354	\$ 1,700,000	\$ 311,208,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38,545	9,507,048	101,364,111	90,179,353	9,653,494	267,342,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98,440	47,842,634	92,421,724	355,047,716	127,006,912	652,417,426	
避險之金融資產	-	993,944	1,040,521	743,472	-	2,777,9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710,337	222,743,338	589,408,728	2,021,497,540	978,389,369	3,928,749,312	
合計	\$ 424,052,291	\$ 298,832,357	\$ 786,908,816	\$ 2,535,952,435	\$ 1,116,749,775	\$ 5,162,495,67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2%	5.8%	15.2%	49.1%	21.7%	100%

註：台灣單獨列示；亞洲、歐洲、北美係指位於該地區之已開發國家。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444,713	\$ 14,686,585	\$ 219,653	\$ 39,918,646	\$ 8,000,000	\$ 204,269,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67,492	1,939,842	100,047,747	90,083,304	11,639,488	254,277,8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30,155	27,341,098	50,230,218	273,393,249	119,623,848	490,318,5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04,912	241,202,748	648,362,734	2,201,776,385	1,070,962,817	4,279,409,596	
合計	\$ 328,847,272	\$ 285,170,273	\$ 798,860,352	\$ 2,605,171,584	\$ 1,210,226,153	\$ 5,228,275,63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3%	5.5%	15.3%	49.8%	23.1%	100%

註：台灣單獨列示；亞洲、歐洲、北美係指位於該地區之已開發國家。

113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5,957,654	\$ 36,395,765	\$ 138,222	\$ 84,083,751	\$ 20,900,000	\$ 487,475,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05,334	13,923,617	111,838,717	101,410,108	11,374,268	303,452,0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50,645	25,478,749	47,576,056	254,694,797	120,161,985	478,762,232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12,641	85,333	-	97,9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86,995	236,462,454	633,881,009	2,110,876,447	1,044,068,586	4,148,075,491	
合計	\$ 564,500,628	\$ 312,260,585	\$ 793,446,645	\$ 2,551,150,436	\$ 1,196,504,839	\$ 5,417,863,133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0.4%	5.8%	14.6%	47.1%	22.1%	100%

註：台灣單獨列示；亞洲、歐洲、北美係指位於該地區之已開發國家。

B. 本公司擔保放款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14 年 9 月 30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　　區	南　　區	海　　外	合　　計
擔保放款	\$ 164,285,043	\$ 38,889,447	\$ 46,736,062	\$ 177,345	\$ 250,087,897
催收款	339,487	29,314	40,996	1,097,920	1,507,717
合　　計	\$ 164,624,530	\$ 38,918,761	\$ 46,777,058	\$ 1,275,265	\$ 251,595,614
佔整體比率	65.4%	15.5%	18.6%	0.5%	1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　　區	南　　區	海　　外	合　　計
擔保放款	\$ 147,085,122	\$ 38,040,816	\$ 47,202,744	\$ 228,845	\$ 232,557,527
催收款	301,263	23,875	34,790	1,404,808	1,764,736
合　　計	\$ 147,386,385	\$ 38,064,691	\$ 47,237,534	\$ 1,633,653	\$ 234,322,263
佔整體比率	62.9%	16.2%	20.2%	0.7%	100%

113 年 9 月 30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　　區	南　　區	海　　外	合　　計
擔保放款	\$ 142,937,132	\$ 34,710,933	\$ 46,377,330	\$ 232,982	\$ 224,258,377
催收款	494,602	19,556	28,293	1,356,383	1,898,834
合　　計	\$ 143,431,734	\$ 34,730,489	\$ 46,405,623	\$ 1,589,365	\$ 226,157,211
佔整體比率	63.4%	15.4%	20.5%	0.7%	100%

(3)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或標的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斷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都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發行人或借款人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告之資訊為依據，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7) 最大信用風險暴露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

	114年9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2,396,180	\$ -	\$ -	\$ -	\$ -	\$ 642,396,180			
	3,899,263,422	-	-	-	-	(1,480,638)	3,897,782,784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5,135	1,353,332	3,162,779	-	-	-	10,021,246		
	13,206,308	1,177,574	18,532,355	-	-	(1,949,709)	30,966,528		

	113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196,856	\$ -	\$ -	\$ -	\$ -	\$ 480,196,856			
	4,255,736,442	-	-	-	-	(1,526,067)	4,254,210,375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6,225	1,185,015	3,510,472	-	-	-	10,121,712		
	7,218,572	8,257	19,971,491	-	-	(1,999,099)	25,199,221		

	113年9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807,855	\$ -	\$ -	\$ -	\$ -	\$ 467,807,855			
	4,120,825,852	-	-	-	-	(1,531,819)	4,119,294,033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8,285	1,235,112	3,560,980	-	-	-	10,954,377		
	11,325,285	9,357	19,294,764	-	-	(1,847,948)	28,781,458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級未達 BBB- 。

B. 本公司之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114年9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擔保放款及 催收款項									
	\$ 247,226,820	\$ 238,617	\$ 4,130,177	\$ -	\$ -	(\$ 1,491,978)	(\$ 3,227,762)	\$ 246,875,874	

	113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擔保放款及 催收款項									
	\$ 229,452,719	\$ 268,430	\$ 4,601,114	\$ -	\$ -	(\$ 1,241,893)	(\$ 2,821,399)	\$ 230,258,971	

	113年9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擔保放款及 催收款項									
	\$ 221,041,667	\$ 265,279	\$ 4,850,265	\$ -	\$ -	(\$ 1,219,326)	(\$ 2,690,073)	\$ 222,247,812	

(8)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A.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 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14年1月1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164,757	\$ 224,414	\$ 985,882	\$ -	\$ 1,375,05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778)	778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699	(13,69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9,643	-	-	-	69,643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41,740)	(25,583)	-	-	(67,323)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077	95,332	(44,409)	-	61,000
	(12,351)	(17,208)	(54,600)	-	(84,159)
114年9月30日	<u>\$ 203,307</u>	<u>\$ 264,034</u>	<u>\$ 886,873</u>	<u>\$ -</u>	<u>\$ 1,354,214</u>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 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13年1月1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150,965	\$ 55,541	\$ 924,816	\$ -	\$ 1,131,322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95)	2,595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882	-	-	-	29,88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615)	(4,100)	-	-	(27,715)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6,055	173,785	(46,575)	-	133,265
匯率及其他變動	3,553	2,997	25,544	-	32,094
113年9月30日	<u>\$ 164,245</u>	<u>\$ 230,818</u>	<u>\$ 903,785</u>	<u>\$ -</u>	<u>\$ 1,298,848</u>

B.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 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14年1月1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1,544,817	\$ 864	\$ 1,979,485	\$ -	\$ 3,525,166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98)	2,098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8,986	-	-	-	28,98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4,432)	(939)	-	-	(485,37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58,686	112,901	(42,611)	-	628,976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7,943)	144	(139,611)	-	(267,410)
114年9月30日	<u>\$ 1,518,016</u>	<u>\$ 115,068</u>	<u>\$ 1,797,263</u>	<u>\$ -</u>	<u>\$ 3,430,347</u>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 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13年1月1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1,453,074	\$ 122,532	\$ 1,807,235	\$ -	\$ 3,382,84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47)	2,947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931	-	-	-	30,93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209)	(282,613)	-	-	(317,82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79,400	152,107	(46,646)	-	184,861
匯率及其他變動	39,021	6,074	53,861	-	98,956
113年9月30日	<u>\$ 1,564,270</u>	<u>\$ 1,047</u>	<u>\$ 1,814,450</u>	<u>\$ -</u>	<u>\$ 3,379,767</u>

C. 本公司之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依IFRS 9規定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114年1月1日	\$ 51,050	\$ 4,657	\$ 1,186,186	\$ -	\$ 1,241,893	\$ 2,821,399	\$ 4,063,2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	8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6)	(12)	58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36	(36)	(1,700)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61	-	9,052	-	12,913	-	12,91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90)	-	-	-	(790)	-	(790)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7,537)	(1,009)	256,508	-	237,962	406,363	406,363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37,962
114年9月30日	<u>\$ 38,266</u>	<u>\$ 3,608</u>	<u>\$ 1,450,104</u>	<u>\$ -</u>	<u>\$ 1,491,978</u>	<u>\$ 3,227,762</u>	<u>\$ 4,719,740</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依IFRS 9規定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113年1月1日	\$ 45,765	\$ 5,416	\$ 1,225,886	\$ -	\$ 1,277,067	\$ 2,773,153	\$ 4,050,2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	4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9)	(2)	5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43	(117)	(1,226)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952	-	9,781	-	14,733	-	14,73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99)	-	-	-	(399)	-	(399)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7,439)	(576)	(64,060)	-	(72,075)	(83,080)	(83,08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72,075
113年9月30日	<u>\$ 44,169</u>	<u>\$ 4,725</u>	<u>\$ 1,170,432</u>	<u>\$ -</u>	<u>\$ 1,219,326</u>	<u>\$ 2,690,073</u>	<u>\$ 3,909,399</u>

上述金融工具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9)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本公司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應收款項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入帳天數					合計
	未逾期／入帳	1個月內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以上	
114年9月30日						
總帳面金額（註）	\$ 19,598,722	\$ 72,411	\$ 612	\$ -	\$ -	\$ 19,671,745
損失率	0%	2%	10%	50%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48	61	-	-	1,509

註：含應收票據11,474仟元及其他應收款19,660,271仟元。

	入帳天數					合計
	未逾期／入帳	1個月內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以上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註）	\$ 45,830,964	\$ 62,149	\$ 913	\$ -	\$ -	\$ 45,894,026
損失率	0%	2%	10%	50%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43	91	-	-	1,334

註：含應收票據88,306仟元及其他應收款45,805,720仟元。

113年9月30日	入帳			天數			合計
	未逾期／入帳 1個月內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帳面金額（註）	\$ 55,081,343	\$ 64,913	\$ 621	\$ -			\$ 55,146,877
損失率	0%	2%	10%	5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98	62	-			1,360

註：含應收票據 19,896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55,126,981 仟元。

相關備抵損失之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334	\$ 1,351
本期提列	175	9
期末餘額	<u>\$ 1,509</u>	<u>\$ 1,360</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消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
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9月30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28,011,586	\$ 1,568,664	\$ -	\$ -	\$ -
短期債務	1,470,097	-	-	-	-
其他金融負債	24,071,674	1,571,077	3,743,657	9,946,983	31,146,498
應付債券(註1)	1,060,887	3,814,500	7,699,878	15,296,255	215,845,693
租賃負債(註2)	664,948	171,804	906,126	2,160,054	32,025,449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17,735,850	9,325,827	5,721,200	-	-
遠期外匯合約	18,493,288	1,705,400	-	-	-

11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31,983,515	\$ 607,011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28,250	23,577,485	1,353,400	3,658,346	5,396,746
應付債券(註1)	2,058,583	2,940,014	7,866,165	17,508,497	224,008,147
租賃負債(註2)	330,560	396,475	815,464	2,180,211	32,366,038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26,894,181	17,137,730	-	-	-
遠期外匯合約	36,512,846	8,749,126	506,900	-	836,880
遠期債券合約	956,923	-	-	-	-

113年9月30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21,566,289	\$ 1,574,943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638,392	2,775,216	564,993	3,339,921	1,033,385
應付債券(註1)	284,581	3,053,269	6,170,810	13,673,950	186,199,859
租賃負債(註2)	486,355	179,936	828,405	2,203,211	32,659,321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5,451,892	330,850	-	-	-
遠期外匯合約	1,993,703	1,388,500	-	-	-
遠期債券合約	1,655,205	-	-	-	-

註1：無到期日公司債係以發行日起10年作為剩餘流通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有到期日公司債係以發行日起之發行期間(10或15年)作為剩餘流通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註2：租賃負債係以1至67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六) 避險活動

1.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之債券投資及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類衍生工具以規避資產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14年9月30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資產負債表中用以計算本期公允價值變動
	資	產	負	債		
利率交換合約	\$ 805,010	\$ 17,607	\$ -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1,192
利率交換合約	43,125,337	-	524,846	-	避險之金融負債	(501,622)

113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資產負債表中用以計算本期公允價值變動
	資	產	負	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	-	\$ 1,110
利率交換合約	21,457,711	6,615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6,615
利率交換合約	2,246,068	-	23,424	-	避險之金融負債	(23,424)
遠期債券合約	1,180,116	-	58,363	-	避險之金融負債	(58,363)

113年9月30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資產負債表中用以計算本期公允價值變動
	資	產	負	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	-	\$ 1,110
遠期債券合約	3,544,912	97,974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97,974
遠期債券合約	2,310,523	-	16,259	-	避險之金融負債	(16,259)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到期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u>114年9月30日</u>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	\$ 21,066,112	\$ -	\$ -	\$ 22,864,235
平均固定利率區間	-	1.75%	-	-	2.23%

	到期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u>113年12月31日</u>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20,689,750	\$ -	\$ 3,014,029
平均固定利率區間	-	-	1.75%	-	2.23%
遠期債券合約					
名目本金	-	1,180,116	-	-	-
平均價格(USD百元價)	-	81.09	-	-	-

	期						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113年9月30日							
遠期債券合約							
名目本金	\$ -	\$ 4,715,999	\$ 1,139,436	\$ -	\$ -	\$ -	
平均價格(USD百元價)	-	74.97	81.09	-	-	-	

(3)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額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額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額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浮動利率之借款	\$ 490,430	(\$ 507,240)	不適用	(\$ 490,430)	\$ -	\$ -		\$ -	
停止避險	20,662	-	(235,067)	29,287	(23,599)	財務成本	4,901	財務成本	-
預期投資	(49,499)	-	不適用	-	-	財務成本	-	財務成本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額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額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額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浮動利率之債券	(\$ 1,110)	\$ -	不適用	\$ 1,110	\$ -	\$ 2,219			
停止避險	88,637	-	(80,194)	(81,091)	5,957	財務成本	(686)	財務成本	-
預期投資	(128,137)	94,390	不適用	94,390	(12,674)	財務成本	-	財務成本	-

(4)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25,374)	(\$ 4,5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459,966)	14,4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一非控制權益	(1,177)	-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4,901	(2,905)
匯率變動	13,003	(2,198)
所得稅影響數	88,647	(1,861)
處分子公司	-	6,118
期末餘額	(\$ 579,966)	\$ 9,050

2. 公允價值避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造成該資產未來帳面金額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類衍生工具用以規避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14年9月30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用以計算本期包含避險工具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公允價值變動
遠期外匯合約	\$ 44,433,720	\$ 2,777,937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4,962,949

113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用以計算本期包含避險工具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公允價值變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6,383,540	\$	-	\$ 2,509,78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474,279)

113年9月30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用以計算本期包含避險工具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公允價值變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3,959,300	\$	-	\$ 1,316,149	避險之金融負債 (\$ 871,899)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114年9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名目本金 匯率(USD/TWD)	期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日
	\$	-	\$	-	\$ 37,450,200	\$ 6,983,520
	-	-	-	-	31.2085	26.7845

113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名目本金 匯率(USD/TWD)	期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日
	\$	-	\$ 2,687,400	\$ 11,271,900	\$ 9,327,400	\$ 3,096,840
	-	-	26.8740	28.1654	31.0913	25.8070

113年9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名目本金 匯率(USD/TWD)	期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日
	\$	-	\$	-	\$ 13,959,300	\$
	-	-	-	-	27.9502	-

(3)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累計金額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國外債券	\$ 44,433,720	\$	-	(\$ 4,962,949)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債券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累計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單行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無效性	單行項目	
	\$13,959,300	\$ -	\$ 871,899	\$ -			\$ 871,899	\$ -	\$ -	

(4)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外幣基差一期間相關</u>		
期初餘額	(\$ 128,933)	\$ 515,0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681,794)	(543,849)
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1,001,411	250,520
所得稅影響數	(63,923)	58,666
期末餘額	<u>\$ 126,761</u>	<u>\$ 280,349</u>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年9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28,249,510	\$ -	\$ 28,249,510	\$ 19,383,588	\$ 3,594,888	\$ 5,271,034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38,610,818	\$ -	\$ 38,610,818	\$ 19,383,588	\$ 9,875,052	\$ 9,352,17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328,041	\$ -	\$ 5,328,041	\$ 5,312,990	\$ 15,407 (\$ 356)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3,109,254	\$ -	\$ 73,109,254	\$ 5,312,990	\$ 28,041,457 (\$ 39,754,807)

113 年 9 月 30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7,925,956	\$ -	\$ 47,925,956	\$ 7,856,889	\$ 14,423,778 (\$ 25,645,28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856,889	\$ -	\$ 7,856,889	\$ 7,856,889	\$ - \$ -

(八) 其他金融負債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8,953,139	\$ 30,238,674	\$ 7,683,852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05,000</u> <u>\$ 59,058,139</u>	<u>86,870</u> <u>\$ 30,325,544</u>	<u>85,766</u> <u>\$ 7,769,618</u>
借款利率	2.05%~3.91%	2.02%~4.54%	2.02%~2.90%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為 19,757 仟元，用以決定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之資本化利率為 2.20%~3.03%。

國泰風能、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之擔保借款係以其台幣活存、設備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九。

國泰風能向第一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匯豐銀行及台灣星展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銀行借款，依借款合約規定，國泰風能於新增動撥款項時，依協議計算方式，負債淨值比率不得超過 300%，於開始營運後償債保障比率須達 1.25 倍。

四二、風險管理及保險風險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永續經營。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董事會

-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 應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 D.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E.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E.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F.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風控長

- A. 應具備獨立性，除得兼任與風險管理直接相關且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B.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 C.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4) 風險管理單位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依董事會之授權，處理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5) 業務單位

- A. 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B. 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呈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f. 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g.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6)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7) 子公司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資本適足性、資訊安全、個人資料、新興風險、ESG 風險以及聲譽風險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監控各類風險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1)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市場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此外，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或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警報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2)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信用評等、集中度及信用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3)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放款、財務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部位所屬國家之經濟、內政及地緣政治變化，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或調整後淨值比率作為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4)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亦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門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以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

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部位流動性門檻，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5)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本公司已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並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亦建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與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6)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7)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8)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及淨值比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資本適足比率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淨值比率係指本

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
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9) 資訊安全管理風險

指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造成
損害之事件，或資訊資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
漏等所造成之損害事件。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以降低任何資訊安全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並定期向董
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資安風險趨勢。

(10) 個人資料風險

指對本公司因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
洩漏等所造成之損害事件。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管理政
策，以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

(11) 新興風險

指目前尚未顯現但可能隨環境改變而產生之風險，通
常起因於政治、法規、市場或自然環境變化。本公司執行
新興風險管理作業應參考權威機構及標竿企業報告，定期
辨識及衡量所面臨之新興風險，並評估風險回應及控管方
式，且每年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新興風險管理狀況，納入
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12) ESG 風險

ESG 風險包含環境風險（如氣候及自然議題）、社會風
險與公司治理風險。氣候與自然相關風險屬 ESG 風險中環
境風險之一環，係指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變化對企業產生
的潛在負面影響，主要區分為轉型風險（係指低碳經濟趨
勢或重視自然持續發展所帶來的廣泛之政策、法律、技術
和市場變化的風險）及實體風險（係指立即性極端氣候事
件、長期性氣候模式變化或自然系統退化所帶來的財務損
失風險）。為因應 ESG 風險，本公司訂定相關之風險指標，
執行風險監控、情境分析或壓力測試等管理機制，並定期
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13) 聲譽風險

指因不當行為或媒體負面報導，可能導致損害品牌價值與股東權益，對於本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之風險。本公司訂有聲譽風險管理準則，進行風險評估、採行因應措施，並落實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程序作為因應。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1)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D. 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彙整後，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處，如發現有保險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

(2)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其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訂有高額保險契約核定程序，以強化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之風險。
- E.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 A.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 B.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C.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 D.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E.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F.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 (1)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完善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體系、貫徹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之檢討，確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 (2)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風險管理處。
- (3)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處。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及淨值比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與淨值比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1) 資本適足性管理

- A.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 B.定期呈報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 C.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比率與淨值比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D.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淨值比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2)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比率逾內部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應依內部規範，除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門、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比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9.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1)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以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為目標，交易工具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個股期貨、利率期貨、匯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之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此外，預期投資避險則以債券遠期契約作為避險工具以規範未來購買債券之價格受到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依避險會計辦理之，其中避險有效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會按公允價值衡量，避險無效部分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考量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3)本公司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評估報告，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考量影響信用風險之相關因素，訂定國家別、產業別與集團別之授信與投資部位衡量指標，當指標達本公司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本公司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應依本公司「國家風險管理準則」、「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與「集團企業、其他法人機構授信與投資風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二)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 本公司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 (增加)	\$ 2,908,069	減少 (增加)	\$ 2,326,455
費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2,801,189	減少 (增加)	2,240,952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 (減少)	615,525	增加 (減少)	492,420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5,763,318	增 加	4,610,655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5,767,598	減 少	4,614,078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 (增加)	\$ 2,797,132	減少 (增加)	\$ 2,237,706
費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2,525,582	減少 (增加)	2,020,466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 (減少)	409,738	增加 (減少)	327,791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5,587,843	增 加	4,470,274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5,591,969	減 少	4,473,575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 (增加)	\$ 125,658	減少 (增加)	\$ 94,244
費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94,690	減少 (增加)	71,017
解約率	×1.10 (×0.90)	增加 (減少)	40,152	增加 (減少)	30,114
投資報酬率	+0.25%	增 加	(1,469,158)	增 加	(1,101,868)
投資報酬率	-0.25%	減 少	2,301,998	減 少	1,726,499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 (增加)	\$ 127,039	減少 (增加)	\$ 95,279
費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90,806	減少 (增加)	68,105
解約率	×1.10 (×0.90)	增加 (減少)	45,029	增加 (減少)	33,772
投資報酬率	+0.25%	增 加	314,937	增 加	236,203
投資報酬率	-0.25%	減 少	315,710	減 少	236,782

(3) 越南國泰人壽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	變動	權益	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times 1.05 (\times 0.95)$	減少(增加)	\$ 8,757	減少(增加)	\$ 7,005
費用	$\times 1.05 (\times 0.95)$	減少(增加)	48,844	減少(增加)	39,075
解約率	$\times 1.05 (\times 0.95)$	增加(減少)	20,368	增加(減少)	16,294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30,222	增加	24,177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30,244	減少	24,195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	變動	權益	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times 1.05 (\times 0.95)$	減少(增加)	\$ 7,250	減少(增加)	\$ 5,800
費用	$\times 1.05 (\times 0.95)$	減少(增加)	59,197	減少(增加)	47,357
解約率	$\times 1.05 (\times 0.95)$	增加(減少)	23,741	增加(減少)	18,993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29,311	增加	23,448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29,332	減少	23,466

- A.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依本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及越南國泰人壽假設所得稅分別為稅前損益之 20%、25% 及 20% 計算。
- B.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減少) 0.1%，其測試結果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 C. 敏感度測試

-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綜合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 1)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 2)增加(減少)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 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註 2：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 保險風險集中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考量危險特性、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等因素進行自留風險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風險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考慮各年度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危險特性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地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1) 本公司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7Q4-108Q3	20,942,916	25,825,875	26,287,766	26,412,875	26,497,651	26,531,600	26,568,496	-	-
108Q4-109Q3	21,412,870	26,322,532	26,851,490	26,977,995	27,053,264	27,132,115	27,172,001	39,886	39,965
109Q4-110Q3	20,006,234	24,836,402	25,353,181	25,470,651	25,578,429	25,628,548	25,661,437	83,008	83,174
110Q4-111Q3	21,104,749	26,535,112	27,028,312	27,130,357	27,218,956	27,269,582	27,300,830	170,473	170,814
111Q4-112Q3	23,834,451	29,464,726	30,018,022	30,145,650	30,241,978	30,296,499	30,329,285	311,263	311,885
112Q4-113Q3	25,307,151	31,308,514	31,893,525	32,028,139	32,129,672	32,186,071	32,218,846	910,332	912,153
113Q4-114Q3	26,912,596	33,303,687	33,930,249	34,073,580	34,181,913	34,241,555	34,275,795	7,363,199	7,377,926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 8,895,917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11,863	
未報賠款準備金								8,907,780	
加：已報未付賠款								5,875,081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4,782,861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7Q4~108Q3	20,889,039	25,880,050	26,343,295	26,468,868	26,553,894	26,588,037	26,624,997	~	~
108Q4~109Q3	21,443,602	26,364,071	26,695,783	27,022,610	27,098,273	27,117,217	27,217,156	39,939	40,019
109Q4~110Q3	20,051,007	24,895,495	25,413,963	25,531,946	25,640,037	25,690,335	25,723,299	83,261	83,428
110Q4~111Q3	21,197,795	26,643,509	27,139,249	27,241,531	27,330,775	27,381,714	27,413,091	171,560	171,903
111Q4~112Q3	23,871,462	29,526,548	30,081,341	30,209,329	30,306,035	30,360,739	30,393,601	312,260	312,885
112Q4~113Q3	25,352,607	31,370,588	31,957,503	32,092,480	32,194,393	32,250,989	32,283,832	913,248	915,074
113Q4~114Q3	26,930,073	33,326,620	33,953,886	34,097,352	34,205,826	34,265,536	34,299,805	7,369,732	7,384,471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 8,907,780
加：已報未付賠款	5,853,480
賠款準備金餘額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14,761,260

本公司依據 104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核准之金管保壽字第 10402133590 號函，以已報賠款金額為基礎，另考慮相關費用後計提未報賠款準備金，以逐案計提方式提存已報未付賠款。兩者之合計則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2018Q4~2019Q3	354,067	501,597	677,834	677,834	677,834	677,834	677,834	-
2019Q4~2020Q3	370,409	524,744	760,497	760,497	760,497	760,497	760,497	-
2020Q4~2021Q3	414,781	587,607	821,040	821,040	821,040	821,040	821,040	-
2021Q4~2022Q3	406,277	582,330	786,932	786,932	786,932	786,932	786,932	-
2022Q4~2023Q3	650,035	931,717	1,301,852	1,301,852	1,301,852	1,301,852	1,301,852	-
2023Q4~2024Q3	714,457	1,024,054	1,423,515	1,423,515	1,423,515	1,423,515	1,423,515	399,461
2024Q4~2025Q3	938,074	1,338,452	1,860,551	1,860,551	1,860,551	1,860,551	1,860,551	922,477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1,321,938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829,504)
未報賠款準備金 492,434
加：已報未付賠款 9,801
賠款準備金餘額 \$ 502,235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2018Q4~2019Q3	390,769	721,124	1,015,666	1,015,666	1,015,666	1,015,666	1,015,666	-
2019Q4~2020Q3	382,735	542,211	797,371	797,371	797,371	797,371	797,371	-
2020Q4~2021Q3	431,568	582,617	787,320	787,320	787,320	787,320	787,320	-
2021Q4~2022Q3	424,510	570,653	771,153	771,153	771,153	771,153	771,153	-
2022Q4~2023Q3	661,286	936,821	1,338,316	1,338,316	1,338,316	1,338,316	1,338,316	-
2023Q4~2024Q3	722,340	927,003	1,301,958	1,301,958	1,301,958	1,301,958	1,301,958	374,955
2024Q4~2025Q3	945,512	1,343,152	1,886,433	1,886,433	1,886,433	1,886,433	1,886,433	940,921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八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1,315,876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829,504)
加：已報未付賠款 8,199
賠款準備金餘額減除分出賠款準備金 \$ 494,571

陸家嘴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陸家嘴國泰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陸家嘴國泰人壽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

累積理賠金額。影響陸家嘴國泰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3) 越南國泰人壽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亦同）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 故 年 度	發 展 年 度				
	1	2	3	4	5
2020Q4~2021Q3	31,268	38,167	38,173	38,176	38,176
2021Q4~2022Q3	50,407	60,335	60,341	60,458	60,458
2022Q4~2023Q3	81,978	94,288	94,288	94,380	94,380
2023Q4~2024Q3	77,500	89,558	89,586	89,673	89,673
2024Q4~2025Q3	72,662	84,923	84,950	85,033	85,033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 故 年 度	發 展 年 度				
	1	2	3	4	5
2020Q4~2021Q3	31,268	38,167	38,173	38,176	38,176
2021Q4~2022Q3	50,407	60,335	60,341	60,458	60,458
2022Q4~2023Q3	81,978	94,288	94,288	94,380	94,380
2023Q4~2024Q3	77,500	89,558	89,586	89,673	89,673
2024Q4~2025Q3	72,662	84,923	84,950	85,033	85,033

越南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惟未報賠款準備之估計方式為滿期保險費乘上公司經驗理賠率，並非由損失發展三角形估計之，此業經越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因此，賠款準備提存數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報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

明越南國泰人壽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

(三)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之規範，臺灣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良好皆達一定水準以上，符合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我國相關法令的要求；另再保險資產僅佔全公司資產極小比重，故無顯著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可能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年內	1至5年	大於5年
114年9月30日	\$ 711	\$ 5,347	\$ 187,796
113年12月31日	468	4,380	192,692
113年9月30日	592	4,423	190,826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惟該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於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四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 IFRS 8 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四四、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二) 資本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之參考。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其範圍包括：

1.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所涵蓋項目。
2.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及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所定之調整項目。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5. 巨災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資本管理程序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利用資產與負債模型，根據現有契約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未來新契約目標以及最佳估計假設，預估未來一年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進行持續經營之清償能力分析，若預期資本適足性可能偏離控管標準，則以降低暴險值或增資因應。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及法規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性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四) 資本適足性概況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3年皆達200%以上，且114上半年度及113年度淨值比率均達3%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四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 日完成處分 CHL 及其子公司之全部股權，並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CHL 及其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208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 股權	<u>\$ 22,484,807</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CHL 及其子公司
資產	
現金	\$ 4,039,745
應收款項	2,468,117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3,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244
不動產及設備	1,050,842
使用權資產	695,978
商譽	12,187,864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3,282,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2,742
其他	510,866
負債	
應付款項	(3,177,451)
租賃負債	(847,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4,188)
其他負債	(2,566,229)
處分之淨資產	<u>\$ 18,780,62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CHL 及其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22,737,015
處分之淨資產	(18,780,627)
非控制權益	530,893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避險工具因喪失對子公司之	
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1,850,287)
處分利益	<u>\$ 2,636,99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CHL及其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252,208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 4,039,745)
	<u>(\$ 3,787,537)</u>

四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取得其對子公司開泰能源 27%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 上升為 97%。

	開泰能源
給付之對價	(\$ 386,1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310,237
權益交易差額	(\$ 75,863)

	開泰能源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320)
未分配盈餘	(\$ 67,543)
	<u>(\$ 75,863)</u>

四七、其他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新	台
<u>貨幣性項目</u>				幣
美 金	\$ 157,306,023	30.469000	\$ 4,792,957,204	
澳 幣	6,247,293	20.115634	125,668,2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948,673	30.469000	272,657,126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 488,094	4.280200	\$ 2,089,139
菲律賓披索	36,155,168	0.523500	18,927,231
歐元	683,708	35.778200	24,461,8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61,357	30.469000	96,323,380
----	-----------	-----------	------------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	---	---	---	---	---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4,907,829	32.781000	\$ 5,078,033,536
澳幣	5,881,977	20.394699	119,961,1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852,262	32.781000	290,185,989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455,412	4.491300	2,045,393
菲律賓披索	34,655,421	0.566900	19,646,158
歐元	696,705	34.131600	23,779,6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46,705	32.781000	80,205,428
----	-----------	-----------	------------

113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	---	---	---	---	---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6,402,376	31.651000	\$ 4,950,291,600
澳幣	5,801,072	21.937308	127,259,900

英鎊	2,050,569	42.417088	86,979,172
----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41,140	31.651000	254,510,126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 465,723	4.511500	\$ 2,101,109	
菲 律 賓 披 索	34,600,139	0.564800	19,542,159	
歐 元	664,448	35.362100	23,496,2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56,769	31.651000	115,740,406	
英 銀	1,536,370	42.417088	65,168,346	

註：評估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二)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 債 付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 債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469,609	\$ -	\$ 335,469,609
應收款項	115,478,352	4,820,746	120,299,09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291	-	108,291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606,731	1,708,325,786	1,778,932,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91,771	786,562,806	798,454,5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19,220	3,908,776,749	3,963,995,96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795,544	2,795,5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497,660	59,497,660
投資性不動產	-	552,977,305	552,977,305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22,332,426	22,332,426
預付房地款—投資	-	1,333,839	1,333,839
放 款	8,037,904	408,767,336	416,805,240
投資合計	145,755,626	7,451,369,451	7,597,125,077
再保險合約資產	373,825	1,326,533	1,700,358
不動產及設備	-	41,134,350	41,134,350
使用權資產	-	1,448,536	1,448,536
無形資產	-	21,514,793	21,514,7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7,029,433	87,029,433
其他資產	34,138,615	34,877,429	69,016,04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7,752,017	793,104,989	800,857,006
資產總額	\$ 639,076,335	\$ 8,436,626,260	\$ 9,075,702,59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 償 付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應付款項	\$ 54,603,831	\$ -	\$ 54,603,8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0,301	-	460,301
短期債務	1,470,097	-	1,470,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927,965	1,158,007	38,085,972
避險之金融負債	4,019	520,827	524,846
應付債券	-	192,396,964	192,396,964
其他金融負債	22,685,795	36,372,344	59,058,139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3,269,493	23,269,493
賠款準備	-	15,353,514	15,353,514
責任準備	-	6,985,142,705	6,985,142,705
特別準備	-	25,801	25,801
保費不足準備	-	5,573,549	5,573,549
其他準備	-	100,394	100,394
保險負債合計	-	7,029,465,456	7,029,465,456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27,966,562	27,966,56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5,802,220	55,802,220
負債準備	-	56,245	56,245
租賃負債	794,809	15,322,340	16,117,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8,248,050	48,248,050
其他負債	1,860	12,454,273	12,456,13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50,441	799,806,565	800,857,006
負債總計	\$ 92,975,537	\$ 8,244,593,434	\$ 8,337,568,971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 償 付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664,932	\$ -	\$ 216,664,932
應收款項	130,208,728	4,112,083	134,320,811
本期所得稅資產	9,874	-	9,874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79,840	1,677,072,562	1,726,152,4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51,817	626,542,114	647,793,9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38,305	4,268,479,862	4,320,018,167
避險之金融資產	-	6,615	6,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531,996	59,531,996
投資性不動產	-	545,007,264	545,007,264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14,779,174	14,779,174
預付房地款－投資	-	1,097,313	1,097,313
放 款	7,627,804	394,721,976	402,349,780
投資合計	129,497,766	7,587,238,876	7,716,736,642
再保險合約資產	990,903	1,331,081	2,321,984
不動產及設備	-	41,132,343	41,132,343
使用權資產	-	1,403,664	1,403,664
無形資產	-	22,810,143	22,810,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042,155	77,042,155
其他資產	12,697,106	78,283,462	90,980,56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6,635,204	774,323,242	790,958,446
資產總額	\$ 506,704,513	\$ 8,587,677,049	\$ 9,094,381,56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 償 付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應付款項	\$ 32,590,526	\$ -	\$ 32,590,5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899	-	301,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517,679	-	70,517,679	
避險之金融負債	2,331,437	260,138	2,591,575	
應付債券	-	195,257,330	195,257,330	
其他金融負債	23,975,495	6,350,049	30,325,544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3,210,123	23,210,123	
賠款準備	-	15,257,619	15,257,619	
責任準備	-	7,034,523,396	7,034,523,396	
特別準備	-	11,106,980	11,106,980	
保費不足準備	-	5,719,451	5,719,451	
其他準備	-	1,818,394	1,818,394	
保險負債合計	-	7,091,635,963	7,091,635,96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26,861,096	26,861,09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7,514,387	27,514,387	
負債準備	-	56,245	56,245	
租賃負債	697,446	15,176,845	15,874,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5,022,985	75,022,985	
其他負債	6,035	17,194,163	17,200,19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681,432	789,277,014	790,958,446	
負債總計	\$ 132,101,949	\$ 8,244,606,215	\$ 8,376,708,164	

項 目	113年9月30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 償 付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4,133,674	\$ -	\$ 504,133,674	
應收款項	115,142,449	3,630,035	118,772,484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572		36,572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28,431	1,471,671,297	1,562,899,7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69,518	608,528,110	624,597,6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43,052	4,131,030,655	4,188,373,707	
避險之金融資產	97,974	-	97,9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568,482	55,568,482	
投資性不動產	-	540,440,819	540,440,819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17,352,008	17,352,008	
預付房地款—投資	-	1,536,370	1,536,370	
放 款	7,505,491	385,154,507	392,659,998	
投資合計	172,244,466	7,211,282,248	7,383,526,714	
再保險合約資產	624,405	1,339,930	1,964,335	
不動產及設備	-	40,897,186	40,897,186	
使用權資產	-	1,487,928	1,487,928	
無形資產	-	23,276,444	23,276,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5,800,828	55,800,828	
其他資產	9,435,784	27,542,222	36,978,00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731,573	772,106,792	778,838,365	
資產總額	\$ 808,348,923	\$ 8,137,363,613	\$ 8,945,712,53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9月30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 償 付	超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應付款項	\$ 23,141,232	\$ -	\$ 23,141,2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4,832	-	404,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24,481	-	6,524,481
避險之金融負債	1,332,408	-	1,332,408
應付債券	-	193,927,725	193,927,725
其他金融負債	3,226,705	4,542,913	7,769,618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1,947,794	21,947,794
賠款準備	-	14,142,466	14,142,466
責任準備	-	6,952,160,690	6,952,160,690
特別準備	-	11,104,150	11,104,150
保費不足準備	-	6,353,197	6,353,197
其他準備	-	1,831,756	1,831,756
保險負債合計	-	7,007,540,053	7,007,540,05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26,586,555	26,586,55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3,563,371	43,563,371
負債準備	-	56,245	56,245
租賃負債	627,101	15,354,648	15,981,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578,754	61,578,754
其他負債	7,194	22,711,752	22,718,94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83,172	777,855,193	778,838,365
負債總計	\$ 36,247,125	\$ 8,153,717,209	\$ 8,189,964,334

(三)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投資項目及金額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國內股票	\$ 177,545,490	\$ 209,907,605	\$ 141,147,545
國外股票	49,947,297	44,479,459	34,299,3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0,000	12,848,000	22,463,000
銀行存款	60,620,578	32,382,425	118,062,073
受益憑證	2,357,252	2,454,130	2,310,832
期貨及選擇權	47	50	49
公司債	26,351,010	25,994,480	25,515,814
合計	\$ 317,521,674	\$ 328,066,149	\$ 343,798,663

本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2.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如下：

單位：各幣別仟元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新台幣	\$ 101,448,000	\$ 135,948,000
美 元	1,255,500	1,137,500	1,299,500

(四) 結構型個體

1. 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機構，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均提供財務支援放款英鎊 331,300 仟元予該個體營運及投資之用。

2.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合併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合併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 質 及 目 的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 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
如下：

	114年9月30日	
	私 募 基 金 投 資	資 產 證 券 化 商 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435,036	\$ 15,531,1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85,286,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u>	<u>162,055,985</u>
合 計	<u>\$ 183,435,036</u>	<u>\$ 262,873,675</u>

	113年12月31日	
	私 募 基 金 投 資	資 產 證 券 化 商 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851,432	\$ 18,877,8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5,679,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u>	<u>181,848,593</u>
合 計	<u>\$ 188,851,432</u>	<u>\$ 256,406,036</u>

	113年9月30日	
	私 募 基 金 投 資	資 產 證 券 化 商 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785,418	\$ 19,324,1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9,211,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u>	<u>175,159,432</u>
合 計	<u>\$ 178,785,418</u>	<u>\$ 243,694,919</u>

四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陸家嘴國泰人壽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在雙方持股比例不變下，協議於公司章程明確雙方股東權利義務為對等，公司經營由雙方共同控制，本公司對陸家嘴國泰人壽從具有控制力降為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合資。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六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註三六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九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十及四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註三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九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五) 主要股東資訊：保險業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保險業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 南	人身保險業	\$ 20,370,930	\$ 20,370,930	-	100.00	\$ 26,920,374	\$ 1,375,568	\$ 1,375,568	子公司(註2)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22,258,333	22,258,333	468,636	100.00	22,417,464	1,435,698	1,435,698	子公司(註1)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224,832	224,832	4,734	100.00	218,736	13,507	13,507	子公司(註1)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189,090	10,189,090	213,750	100.00	3,754,156	132,829	132,829	子公司(註1)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536,268	536,268	11,250	100.00	183,446	5,196	5,196	子公司(註1)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不動產相關業務	4,455,000	4,455,000	445,500	99.00	4,170,750	(20,938)	(20,730)	子公司(註1)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0	9,900	990	99.00	(630,010)	(219,844)	(217,645)	子公司(註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22,862	3,222,862	259,264	70.00	3,273,609	200,766	140,361	子公司(註2)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控股公司	975,840	975,840	30,000	100.00	811,655	(71,468)	(71,468)	子公司(註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證券投資顧問業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638,923	100,385	100,385	子公司(註1)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資訊軟體批發業	404,432	404,432	24,511	50.00	493,953	(7,700)	(3,850)	合資(註2)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菲 律 賓	銀行業	15,683,953	15,683,953	452,019	18.68	18,927,231	2,399,027	448,187	關聯企業(註2)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創業投資業	118,067	305,241	11,807	25.00	136,664	5,458	1,364	關聯企業(註2)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創業投資業	339,928	359,331	33,993	21.43	323,115	5,110	1,095	關聯企業(註2)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75,000	1,575,000	157,500	45.00	1,532,169	(16,810)	(7,565)	關聯企業(註2)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00,000	1,800,000	180,000	45.00	1,740,812	(18,431)	(8,294)	關聯企業(註2)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汙水處理業	756,116	756,116	55,511	27.36	977,972	116,515	31,881	關聯企業(註2)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停車場經營業	782,706	782,706	20,188	30.48	1,396,566	426,114	129,895	關聯企業(註2)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創業投資業	1,567,574	1,567,574	129,543	25.00	2,080,831	1,489,085	372,272	關聯企業(註1)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63,636	63,636	1,470	49.00	87,546	121,736	59,651	關聯企業(註2)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5,000	495,000	49,500	45.00	620,045	50,789	22,855	關聯企業(註2)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6,000	216,000	21,600	28.80	211,480	(12,808)	6,102	關聯企業(註2)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	義 大 利	控股公司	22,484,807	22,484,807	12,654	16.75	24,461,842	7,748,181	1,297,820	關聯企業(註2)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	1,144,858	89,760	註3	子公司(註2)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	20,000	2,000	100.00	22,827	1,250	註3	子公司(註2)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4,241	144,241	6,500	100.00	146,106	5,914	註3	子公司(註2)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5,000	125,000	12,500	100.00	135,729	8,957	註3	子公司(註2)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	5,000	500	100.00	161	(768)	註3	子公司(註2)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12,323)	(332)	註3	子公司(註2)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能源技術服務業	75,645	75,645	7,564	80.00	85,533	9,845	註3	子公司(註2)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40,809	754,709	97,000	97.00	1,036,143	32,232	註3	子公司(註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1,400	1,601,400	150,000	100.00	1,602,050	57,193	註3	子公司(註2)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6,364)	(219,844)	註4	子公司(註2)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澳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000	35,000	3,500	70.00	36,151	1,435	註5	子公司(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50,000	\$ 150,000	15,000	100.00	\$ 191,943	\$ 22,321	註 6		子公司(註 2)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3,145	1,181	註 6		子公司(註 2)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420,204	6,176	註 6		子公司(註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50,000	5,000	100.00	60,368	5,229	註 7		子公司(註 2)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7,617	707,617	70,000	100.00	755,732	19,226	註 8		子公司(註 2)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2,958	402,958	40,000	100.00	435,189	27,610	註 8		子公司(註 2)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2,336	272,336	25,000	100.00	283,241	10,465	註 8		子公司(註 2)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9,000	9,000	900	100.00	(636,432)	(219,299)	註 9		子公司(註 2)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61,119	3,761,119	-	50.00	3,779,372	(164,187)	(\$ 82,094)		合資(註 2)		

註 1：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其投資損益已由國泰電業依權益法認列。

註 4：其投資損益已由本公司及國泰電業依權益法認列。

註 5：其投資損益已由旭忠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註 6：其投資損益已由開泰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註 7：其投資損益已由弘泰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註 8：其投資損益已由新日泰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註 9：其投資損益已由國泰風能控股依權益法認列。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搞 呆 帳 金 額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名	價 值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570,000	\$ 565,000	\$ 507,787	2.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653,003	\$ 1,653,003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700	4,700	3,200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653,003	1,653,003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9,410	15,000	12,467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653,003	1,653,003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00	30,000	20,000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653,003	1,653,003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12,000	132,000	100,380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42,087	642,087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2,000	-	-	2.1~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42,087	642,087
3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80,000	180,000	177,076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40,144	440,144
3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000	50,000	35,000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40,144	440,144
3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400	29,400	2,940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40,144	440,144
3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0,000	70,000	70,000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40,144	440,144
3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000	17,000	16,000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40,144	440,144
3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0,000	70,000	-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40,144	440,144

註 1：國泰電業、新日泰能源及開泰能源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均以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限額均以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期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0,331,269	\$ 3,226,083	\$ 2,907,255	\$ 1,906,102	\$ -	70.35	\$ 10,331,269	(註二)	(註二)	N	(註三)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10,331,269	276,012	276,012	215,528	-	6.68	10,331,269	(註二)	(註二)	N	(註三)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331,269	53,000	53,000	51,000	-	1.28	10,331,269	(註二)	(註二)	N	(註三)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0,331,269	130,000	-	-	-	-	10,331,269	(註二)	(註二)	N	(註三)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2	10,331,269	937,600	937,600	886,130	-	22.69	10,331,269	(註二)	(註二)	N	(註三)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0,331,269	638,000	638,000	451,079	-	15.44	10,331,269	(註二)	(註二)	N	(註三)
2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2,819,131	460,000	460,000	60,000	-	40.79	2,819,131	(註二)	(註二)	N	(註四)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2	4,013,045	1,380,342	-	-	-	-	4,013,045	(註二)	(註二)	N	(註五)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13,045	626,181	-	-	-	-	4,013,045	(註二)	(註二)	N	(註五)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2	4,013,045	379,867	-	-	-	-	4,013,045	(註二)	(註二)	N	(註五)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750,899	21,921	18,102	16,197	-	1.65	3,301,079	(註二)	(註二)	N	(註六)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750,899	325,132	322,032	281,419	-	29.27	3,301,079	(註二)	(註二)	N	(註六)
5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	21,956,586	21,890,032	21,890,032	21,890,032	21,956,586	(90505.86)	21,956,586	(註二)	(註二)	N	(註七、八及九)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非屬上市櫃母 company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 company 背書保證者之情形。

註三：國泰電業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國泰電業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國泰電業淨值之 250%。

註四：旭忠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旭忠能源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旭忠能源淨值之 250%。

註五：新日泰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新日泰能源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日泰能源淨值之 250%。

註六：開泰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開泰能源淨值之 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開泰能源淨值之 250%。

註七：國泰風能控股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均為以提供擔保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專案之專案融資文件項下、過橋融資文件項下、避險合約文件項下、股東注資及股權買賣終止款項所有義務之擔保品財產總額為限。

註八：國泰風能控股辦理背書保證擔保資產包含國泰人壽設質予國泰風能控股之帳戶，再由國泰風能控股以前述帳戶設質予受益人（以設質帳戶本金或存簿餘額計算）以及國泰風能控股持有國泰風能之股權（以最近期淨值計算，倘淨值低於 0，則以 0 計算）。

註九：國泰風能控股辦理背書保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係占國泰風能控股最近年度（113 年度）淨值(24,186)仟元之比例。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仟	單 位 /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	\$ 60,541	7.72	\$ 60,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	-	10.00	-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64,536	100.00	64,5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145	625,532	30.50	625,532		
	債 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8	48,406	100.00	48,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75	-	39,975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2,762	-	12,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651	-	2,651		
	國泰投資級公司債 (00752B)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2,387	-	12,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附表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 公 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其他調整項目	期 末 (註 2)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國泰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開陽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70,000	\$ 770,252	27,000	\$ 386,100	-	\$ -	\$ -	\$ -	(\$ 120,209) (註 1)	97,000	\$ 1,036,143

註 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組成。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 之 公 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三 座屋段三座屋 小段等 71 筆 土地	114.01.20	113.12.05、 113.12.06、 113.12.09、 113.12.10	\$ 490,757	\$ 490,757	註	註	中華民國及桃園市政 府	非關係人	註	註	無

註：係捐贈土地予中華民國及桃園市政府作為容積移轉使用。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帳 期末投 資面價	資 值	截至本期止 匯回 已投 資收 益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業	\$ 13,497,155	(1)	\$ 6,748,578	\$ -	\$ 6,748,578	(\$ 153,760)	50%	(\$ 76,880) 註 2 (2) B	\$ 9,964,042	\$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12,196,844	(1)	2,943,663	-	2,943,663	634,727	24.5%	155,508 註 2 (2) C	2,089,139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7,223,435	(1)	7,223,435	-	7,223,435	(97,600)	100%	(90,833) 註 2 (2) B	7,761,70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915,676 (人民幣 2,845,000 仟元及美金 106,352 仟元)				\$ 16,915,676 (人民幣 2,845,000 仟元及美金 106,352 仟元)				\$ 436,126,87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33042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285 萬元及 92 年 7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051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715 萬元，合計美金 5,000 萬元，後於 99 年 12 月 2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90049123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4,833 萬元；97 年 5 月 1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8733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5,900 萬元；以及 101 年 4 月 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9057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340 萬元，並於 102 年 9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326990 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金 3,252 萬元為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金 11,073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30926 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4,833 萬元，9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 2,988 萬元及 103 年 5 月 8 日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60013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並於同年 9 月 20 日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累計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90,000 萬元及美金 7,821 萬元。

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籌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96 萬元，再於 97 年 8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554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14 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0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作為增資股本。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771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 萬元。又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8871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 萬元作為股本。現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償付能力已符合監管要求，故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暫停增資，且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514130 號函核准註銷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8871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 萬元。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44,500 萬元及美金 2,814 萬元。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3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4,700 萬元）及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5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8,000 萬元），合計美金約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4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1.11 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50,000 萬元。

註 4：有關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所在地區：中國上海。
- (2)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用資產為新台幣 166,825,558 仟元、淨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6,121,072 仟元。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投資用資產為新台幣 13,274,970 仟元、淨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603,572 仟元。
- (3)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準備金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46,493	\$ 8,594,756
賠款準備	502,235	4,554,575
責任準備	<u>136,242,564</u>	<u>-</u>
	<u>\$137,091,292</u>	<u>\$ 13,149,331</u>

準備金提存方式：

- A. 未滿期保費準備：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依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
- B. 賠款準備：就已報未付之保險賠款採逐案依實際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未報之保險賠款係依過去理賠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估計及提列。
- C. 責任準備：依大陸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
- (4) 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保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9,737,674 仟元，占本公司之比率為 13.54%，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保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9,160,971 仟元，占本公司之比率為 6.53%。
- (5) 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2,785,748 仟元，占本公司之比率為 0.84%，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12,412,327 仟元，占本公司之比率為 3.73%。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註 4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其他放款		\$ 12,888,11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4%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28,39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利息收入		723,07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3%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其他放款		686,30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利息收入		38,50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8,28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4,0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17,71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6,1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30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5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5,95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4,9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3,53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0,0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2,62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58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10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1,0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附表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逾期金	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之子公司	\$ 38,095,784 (註 1)	—	\$ -	-	—	\$ -	\$ -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8,563,243 (註 1)	—	-	-	—	-	-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594,084 (註 1)	—	-	-	—	6,440	-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80,059 (註 1)	—	-	-	—	81,701	-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1,041 (註 1)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14,588 (註 2)	—	-	-	—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4,844 (註 3)	—	-	-	—	-	-

註 1：主係放款及應收利息。

註 2：主係應收整合行銷費用。

註 3：主係應收利息。